孟子附記

孟子事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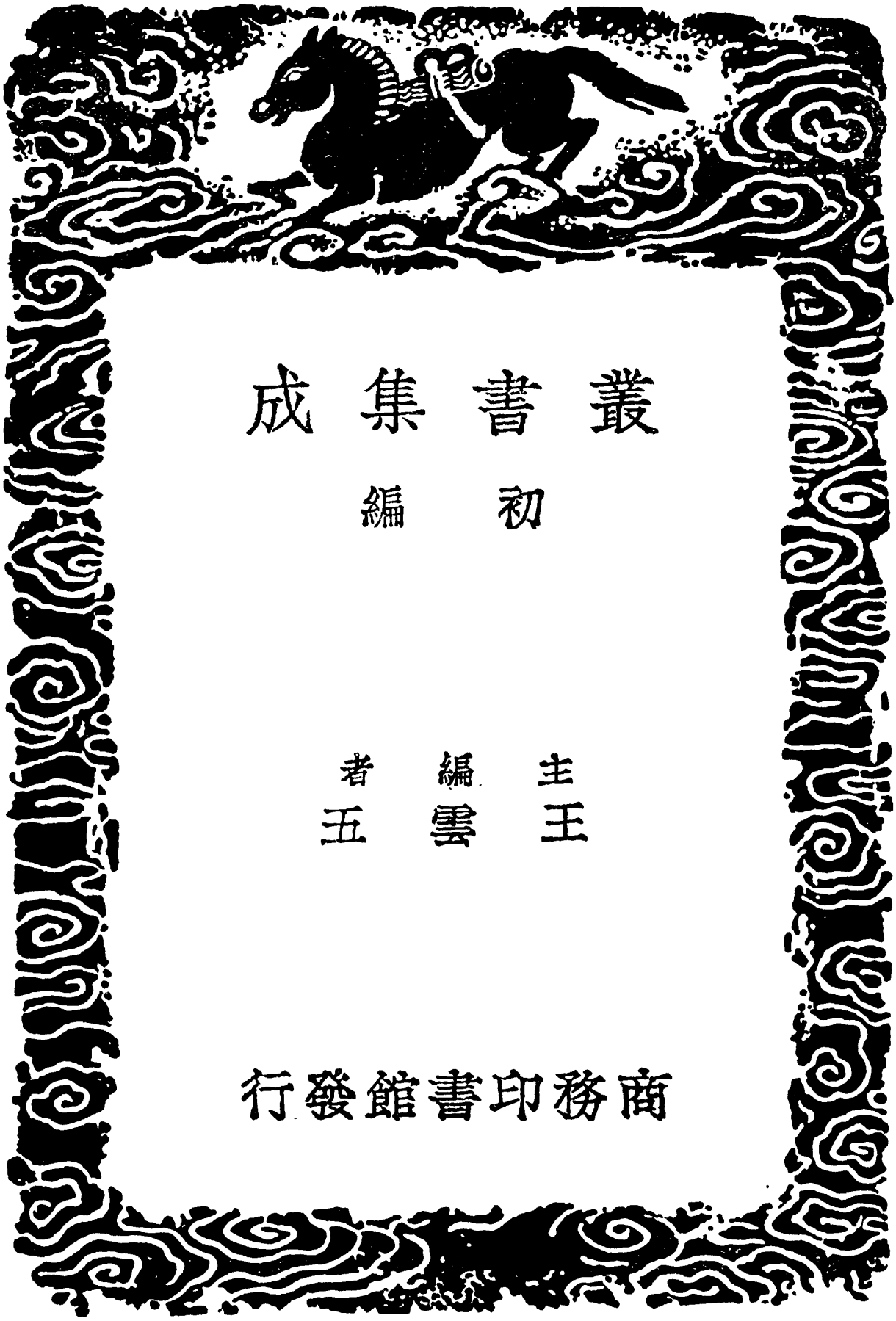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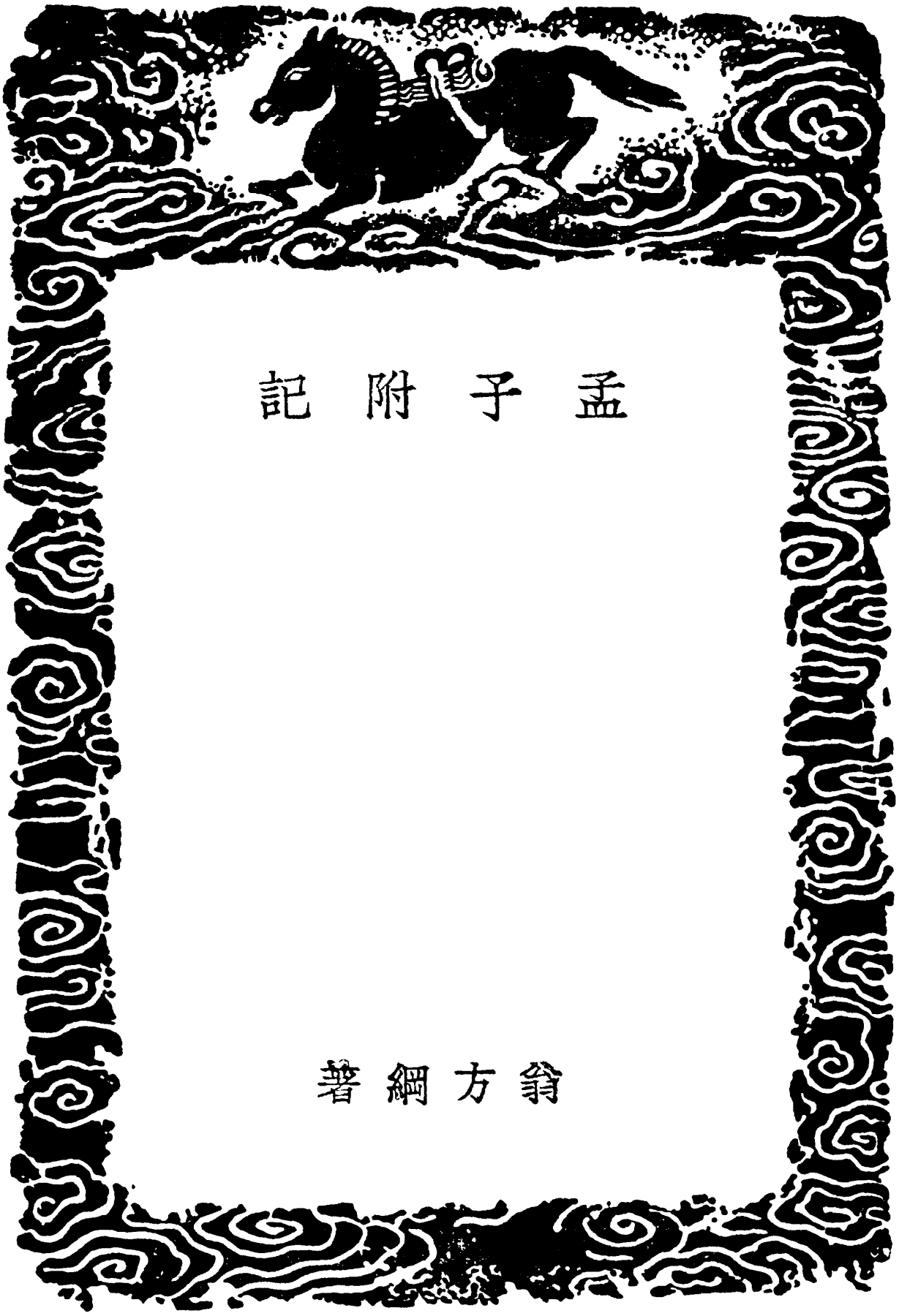

孟子附記

翁方綱著

本館據畿輔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孟子附記卷上

清　大興翁方綱著

疏云詩大疋注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神之精明者稱曰靈四方州閭曰臺文王受命作邑于豐立靈臺按此疏是錯舉前後傳箋之語僖五年春秋傳疏云禮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莊三十一年公羊傳注云禮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疏云皆是禮文也後漢祭祀志注引禮含文嘉曰禮天子靈臺所以觀天人之際陰陽之會也故東京賦曰左制辟雍右立靈臺凡此皆謂古天子之臺名曰靈臺也然詩序曰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疏云臺囿沼皆言靈是明文王有靈德之義四章卒章言政教得所合樂以詳之亦是靈德之事此疏又云靈者精也神之精明稱靈據此序及傳疏正與孟子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義相合矣詩以靈詠之即是民以靈謂之也在後世沿其臺制曰靈臺自是典故相承云爾而鄭康成乃必詳辨三靈皆同在國之西郊不亦泥乎

不日成之宜依箋義謂不及期日而成之濯濯娛遊鶴鶴肥澤此傳義所詁亦未可改也凡舊詁皆當視此呂氏讀詩記亦仍舊詁

孟子精義一條云孔子之時諸侯甚強大然皆周所封建也周之典禮雖甚廢壞然未泯絕也故齊晉之

霸。非挾尊王之義。則不能自立。至孟子時、則異矣。天下之大國七。非周所命者四。先王之政絕澤竭矣。夫王者、天下之義主也。民以爲王。則謂之天王天子。民不以爲王。則獨夫而已矣。二周之君。雖無大惡見絕於天下。然獨夫也。故孟子勉齊梁以王者。與孔子之所以告諸侯不同。君子之救世。時而已矣。此段與梁惠王曰章末集注所引。大同小異。覺軒蔡氏孟子集疏亦云。朱子辨李泰伯常語曰。謂周顯王未聞有惡行。特微弱耳。而孟子不使齊梁事之。以是咎孟子。愚謂周以失道寖微滅。孔子作春秋。雖云尊周。然貶天子以達王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亦屢書矣。至於顯王之時。天下不知有周室。蓋人心離而天命改久矣。是時有王者作。亦不待滅周而後天下定于一也。聖人心與天同而無所適莫。豈其拳拳於已廢之衰周、而使斯人坐蒙其禍無已哉。方綱謹案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己酉。其去齊在赧王元年丁未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其明年。則秦稱西帝矣。又六十八年。而秦幷天下矣。朱子謂其時人心離而天命改。誠不易之論也。聖人之心。以拯斯民爲主。是固然已。乃聖人之深觀世運。其於爾時。必灼見海內之地將定于一也。抑又上體天心。知周祚之將垂竟也。而孟子歷聘所至。惟齊梁地大民多。其勢足以有爲。其力足以行仁政。苟能用孟子。實見諸行事。則保民而王。誠非空言。堯舜君民。何難漸致乎。至於周王見在。到其時當如何正名定分以濟天下。聖人於其間。自必有以處之矣。非後世之人所能藉口以權變覬覦例之也。又非後世儒生所能執文義以臆擬者也。學者固不得如李泰伯之疑孟子也。而程子之論。遽以周之末王爲獨夫。則亦非孟子之心耳。

常熟毛氏校注疏本。疏王無罪於歲句云。於字疑衍。蓋因經文本無於字也。然疏此句有於字。亦甚明白。謂王誘其民死之故於歲也。王無罪歲。近接非我也、歲也。遠承河內凶、河東凶。而集注云。乃以民不加多。歸罪於歲凶。則融合前後之意而統言之。蓋勤思王道。則知所以養民者不在於歲矣。不勤求王道。而但知彌補歲凶。卽與罪歲奚異乎。此乃針對梁王之語。不然。則梁王固未嘗以民不加多歸罪於歲耳。

釋詁。黎、衆也。書。黎民於變時雍。詩。民靡有黎。皆以衆爲義。四書辨疑。黎民中間無髮字。非比黔首有首字可訓爲黑也。黎民不飢不寒。止當訓衆民耳。

自篇首二章。從初見梁王敍起。此下二章。則梁王一自言其盡心。一自言其承教。此皆可以進言之機矣。而孟子於其言盡心。則歸結於罪歲。於其言承教。則歸結於率獸食人。且皆以梃刃刺人爲喻。卽此見爾日民生之重困。而聖賢之心。亟以救民爲要也。他如答齊宣之問。則首曰保民。以及對鄒君。則首曰君之民。對滕君。則首曰民事。堯舜之道。仁義之旨。未有先於此者。此經世之急務也。

覺軒蔡氏集疏。仁術、猶心術也。樂記注。術、所由也。又曰。術、猶道也。此言仁術是仁心所發之路。蔡氏此條。可以補集注所未及。

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講家或云。引詩偶未及於樂天。或又云。引詩斷章取一畏字。證畏天者保其國。而樂天者之保天下可知矣。此皆非也。按此章言大國事小爲樂天者保天下。小國事大爲畏天者保其國。而對齊王言。則齊大國也。若引古以證之。則似應專爲大國言之。以證樂天之義耳。何以反置樂天之

義。而專引詩之言畏天乎。蓋爾日國君多好大喜功。聞此樂天畏天之說。必以爲在小國則畏爲主。在大國則樂爲主。是轉易啓其侈然自雄之習。所以孟子既以樂畏分言保天下保其國。而卽急取詩之言畏天者鞭策入裏。以見樂卽畏也。惟能畏、乃能樂也。于時保之。保之者、就此處文勢。是雙收保國保天下也。若就對齊王言、則是保國卽函蓋保天下也。若就孟子對齊王本旨言。則此保國保天下。皆保民而已矣。豈僅交隣之道云爾乎。　詩詞畏天。卽昊天也。此章樂天、畏天。亦皆以昊天言也。朱注天者、理而已矣。乃推原立言之義如此耳。非謂直以理字當天字也。上畏天、下保民。而保國保、天下具足矣。而交鄰國具足矣。

孟子疏云。大疋。以遏徂旅。今孟子乃曰。以遏徂莒者。案春秋。隱二年。書莒子盟于密。則莒者、密之近地。詩言密之衆。孟子言密之地。其旨同也。此疏猶不敢以旅爲兵衆也。毛傳。旅、地名。孔疏。毛以旅爲周地者。上言侵阮。遂徂侵共。蓋自共復往侵旅。以文上不見。故於此言之。言整師以止密人之往旅地。則亦止其往阮、共。互相見也。今案孟子引詩作莒。則疏以爲地名。正與詩毛傳合。雖鄭箋以徂旅之旅訓爲兵衆。然大疋古本。無他處可證。幸得孟子作莒。可以證毛傳之義。則此旅字從毛爲長。孔疏既兩申之。而朱子又專從鄭說。若以此爲鄭箋、孔疏作。則無害爲一家之義。而在詁孟子。則微偏耳。

乃積乃倉。陸氏釋文於鄭箋積委云。上、子智反。下、於僞反。而於經文積字略之。故孫氏音義、朱子集注。皆無音也。當補云積、子智反。

行者有裹糧也。毛氏校改行者有裹囊也。云宋本、元本、皆作囊。據疏云、行者有糧裹於囊。則經文作裹囊可知。疏家所見本猶不誤。按此句於文義必是囊字也。毛校爲正。

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愼歟。此節不特義理之精。抑且文章之妙。俱被俗講章汩沒。甚至以不欲用之爲己。以欲用之爲不得已。全失語義。蓋進賢與不得已。本非一義。不得已者、委折急迫極艱苦之辭也。進賢、則敷奏明試極光偉之辭也。而今以進賢乃譬之於不得已者、蓋所進一賢。必將置之於所居之位。而此所居之位、本非空設。以待此賢之來也。必其先有人居之也。今所進一賢。乃是夙無此位之人。是此賢者本處於卑。本處於疏。而一旦躋之先居此位之人之地。必將斥其本居此位之尊者、戚者。以更換此一賢者來居此位。是直使卑者忽踰尊、疏者忽踰戚矣。凡國君每進一賢。皆是如此。凡國君每進一賢。皆必籌度及此。此之謂愼也。蓋說到卑踰尊、疏踰戚。則自然其難其愼。如不得已。卽就當下進賢時體貼得之。講章乃妄爲分析將使二字、有當下一層。有日後一層。甚至有誤看將字。謂預探日後之意爲多。此等不通之說。總因未曉文義耳。

齊人伐燕一事。朱子之意。蓋以史記疑孟子也。集注云。以伐燕爲宣王事。與史記諸書不同。而或問云。想湣王後來做得不好。門人爲孟子諱。故改爲宣王耳。翟氏灝曰。孟子去齊日。追溯其始曰。於崇。吾得見王。王亦追憶曰。得侍同朝。甚喜。明孟子去日之齊王。卽初至日之齊王也。故曰。王猶足用爲善。謂宣王也。然則孟子在齊所事。始終一宣王耳。安得有湣王事入於孟子篇中乎。先儒乃舍孟子本經明文。漫信子史。

卽子史亦未細究。而謂伐燕必是湣王。今考荀子。惟王霸篇云。齊閔南足破楚。西足詘秦。北足敗燕。中足舉宋。及以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注云。閔湣同。此外未言齊湣王伐燕事。則荀但言敗燕而已。並未言因何事敗之。七雄時。攻戰不息。湣王四十年中。豈別無敗燕事。齊策言。司馬穰苴爲齊閔王卻燕晉。便足當之矣。荀子此語。殊不足爲證也。朱子言。史記卻考他源流來。所謂源流者。卽荀子耶。抑別有一書耶。朱子乃專信爲湣王。反以疑孟氏門人之曲諱私改。則誠後學所未敢安矣。金仁山謂荀卿爲宣王諱。似亦未考荀書。而金仁山云。雖微戰國策。一當以孟子爲信。況又有國策之可據。此實千古定論也。翟氏此條。極精當矣。愚按戰國策載此伐燕事作宣王。而史記作湣王。吳師道補注燕策曰。通鑑大事記。赧王二年。齊湣王元年。齊伐燕子之。子噲死。在赧王元年。正宣王時事。國策與孟子合。甚明。又師道注秦策末條云。鮑彪注國策。謂高氏以姚賈於孟子書陳賈。以伐燕爲齊宣王。爲是發憤。凡策之書宣者。悉據史記改從閔。大詆高氏。夫學者考訂千載之上。當博取徵驗而信其可徵者。擇焉不精。憑私臆決。輒改舊文。何鮑氏之果哉。史記年表。齊宣王立十九年卒。燕噲七年。當湣王十年。惟孟子以爲宣王。而策之文與之合。此通鑑所據也。通鑑。宣王二十九年伐燕。視史記下移十年。宣王伐燕。卽薨。次年。湣王立。宣湣之年。或亂而失次。通鑑必有所據。而大事記亦從之。伐燕之事。莫詳於孟子。莫著於國策。史記年表無明文。齊世家不書。特燕世家掇取國策而易宣以湣耳。安得據史記之略。而廢孟子、國策之詳且明哉。傳曰。所見異辭。所傳聞異辭。宣王伐燕。孟子所見也。史記所傳聞者也。安得據所傳聞而廢所見者哉。吳氏此條。尤爲詳切。學

者勿更致疑可矣。

齊人伐燕。固不應執史記以疑孟子。然集注於首節下引史記之文爲證。按史記載孟子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果如此言。則眞是孟子勸齊伐燕矣。吳師道亦謂此語不足信。然則史記載此事舛譌甚矣。此章直不當引史記也。

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此語勿泥看。若竟坐煞文王之時三分有二。其一分之民不悅。則執滯矣。此處文王是也。專以不取言之。不必泥上句不悅也。當日孟子立言。上句既舉一取商之武王。則此句亦必舉一不取商之文王。孟子於當時伐國之事。惟三代聖王是視。下章范氏注所謂論道德必稱堯舜。論征伐必稱湯武。得其要矣。

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待、禦也。王引之曰。春秋宣十二年傳。駒伯曰。待諸乎。言禦之也。楚語。其獨何力以待之。韋注。待、禦也。墨子辭過篇。宮室足以待雪霜雨露。節用篇。待作圉。圉卽禦字也。易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上棟下宇。以待風雨。仝此。

置郵。注。置、驛也。郵、馹也。四書辨疑曰。篇韻諸說。驛皆訓驛馬。馹皆訓驛傳。驛馬、驛傳。義本不殊。驛傳、亦驛馬也。今以置爲驛。郵爲馹。乃是驛馬驛馬矣。況玉篇网部諸字。凡從网者。皆是止而不動之義。與驛馹等字從馬、義主驅馳者、不同。南北玉篇。江南廣韻。置字止訓安置設立。嘗見漢書中有訓驛處。然於事多難合。廣韻、韻略。俱兼訓驛。蓋以漢書爲據。毛晃云。漢書烏孫傳。有便宜。因騎置以聞。師古曰。卽今驛馬也。此

以騎置二字一滾說爲驛馬。義已不明。況置郵之置。既有郵字相配爲言。與漢書中置字又難同論。惟從玉篇及江南廣韻之訓爲是。郵字又未嘗有訓馹者。字既從邑。乃其停止人之處所也。江南廣韻、中原韻略。皆訓境上舍。中原廣韻、毛晃韻略、南北玉篇。皆訓境上行書舍。此訓爲近郵。只是傳舍也。今之傳舍。曰館驛。亦曰馬站。又曰馬鋪。步遞之舍。曰急遞鋪。後世或有三十里置一馬鋪、急遞鋪。然急遞鋪始於近代。孟子時猶未有也。速于置郵而傳命。置、自是設置。郵、乃傳舍驛郵也。周廣業孟子四考曰。風俗通。漢改郵爲置。置者、度其遠近之間置之也。然則周有郵無置。作置設解。極得。

朱子集注。雖依注疏分節。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屬在上節之末。其爲氣也。配義與道。屬在下節之首。然其實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此四句一氣相貫。不可於中間畫爲兩節也。注疏本偶因兩提其爲氣也。似是另起之文。遂畫作上下節耳。

必有事焉四句。集注之義。心勿忘、根上有事言之。勿助長、根上勿正言之。凡二層。析爲四層。義至精確。不可易也。卽朱子兼載勿正心爲句之說。特附見。非正義也。近人乃有好與朱注立異。謂當作而勿忘。勿忘、勿助長也。此則勿忘與有事合一義矣。其不可從。固無足辨。又或謂勿正下有心字。則辭不虧。勿忘上無心字。則辭不贅。不知朱子引公羊傳、戰不正勝句爲證。公羊傳何嘗有心字乎。心勿忘句。乃因上文有事勿正二層。皆未明言心字。所以至此重爲提出心字。是文勢必應如此。何反謂之辭贅乎。至近日翟氏考異云。趙氏注凡十見福字。古文福但作畐。中筆引長。形便類事。孟子原本必有畐焉。故趙注如此。不知疏

內雖就趙句福字敷演成說。而疏實云。不可必待有事而後正其心以應之。此疏仍未離卻事也。且趙注之拙於文義。何足爲據。而說文畐、滿也。又何嘗有古文福作畐之譌乎。此說之謬。固不待辨。恐嗜異者執而從之。故姑附記於此。

廛無夫里之布。朱子集注云。今戰國時。一切取之市宅之民。已賦其廛。又令出此夫里之布。蒙引云。上節之廛是市廛。此節之廛是民廛。市廛乃前朝後市之廛。每日市門開、商賈皆入者也。民廛則左右各三區之廛。皆民所居者也。故上節曰天下之商。此曰天下之民。然集注於上節云。廛、市宅也。此不別解。而云市宅之民。已賦其廛。特蒙上節言之。未及細爲分別耳。其曰又令出此夫里之布。乃正接上一切取之句。不必泥也

講章以泉布與布縷之征。二說並存。非也。地官載師。宅不毛者有里布。注。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又廛人職掌斂市之次布、儳布、質布、罰布、廛布。孟子曰。廛無夫里之布。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見舊時說也。康成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疏云。先鄭據孟子爲說云里布。至角此布。此說非。故先鄭自破之也。云或曰布泉以下至廛布。此說合義也。春秋昭二十六年傳魯人買之百兩一布。杜注。以布爲陳。不爲布泉。先鄭以彼布與此布及外府邦布皆爲泉。與杜義異也。引孟子廛無夫里之布。亦謂口率出泉。康成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此就足司農之義。據此則布是泉布無疑。即

先鄭引詩抱布貿絲之布。亦是貨幣。非布縷也。

翟氏考異。謂韻書敦字。未嘗有以董治訓者。按趙注。敦、匠厚作棺也。此以敦訓厚。然使虞敦匠事。則是厚作內自具董治義。朱注固未嘗專以董治訓敦字也。且厚作兼寓董治義。亦見當以事字爲句矣。又此章且比化者。朱注。化者、死者也。翟氏考異謂化疑當作死。儒者止言變化、融化。未嘗言死爲化也。以死爲羽化、坐化者。佛老之說也。按趙注。此條以親體變化言。然人子言其親體變化。則近於所不忍言。自不若以死爲化之義渾而語不傷。較爲得之。若必謂古無以死爲化之義。莊子。子來有病。喘喘然將死。其妻子環而泣之。犁往問之。曰。叱避。無怛化。郭注云。死生猶寤寐。於理當然。不願人驚之。將化而叱。無爲驚怛之也。莊子、周末人。其語必有所本。則以死爲化。非由佛老書矣。

燕人畔章末。集注。三山林氏曰。孟子此書。記事散出。而無先後之次。故其說必參考而後通。若以第二篇十章、十一章。置之前章之後。此章之前。則孟子之意。不待論說而自明矣。林氏此條。實齊人伐燕前後諸條一大關捩也。朱子載其說於此。亦可見語錄疑此章爲未盡。又疑史記載孟子勸齊伐燕。想承此誤。亦不可曉云云者。皆朱子未定之論。所不必泥者耳。翟氏灝謂孟子不特不勸齊伐燕。且實諫其勿伐。卽於此章王甚慙于孟子驗之。又謂史記文武云云。因前篇取之而燕民悅數語致誤。此皆確不可易之論。無煩剖說者耳。

又從爲之辭。翟氏攷異引賈三復石經。及明初監本。及陸佃鶡冠子注引此文。皆作又從而爲之辭。按後

人文義。似有而字爲順。然此句實無而字。不得以後人行文例之也。試就本文改之、順之、見之、仰之、讀至豈徒順之。方見末五字陡然截住。如勒奔馬。正妙於節短而勢緊也。且卽以翟所據三處引有而字。則其他古今本皆無而字。更不待言耳。

孟子之心。欲挽衰周而定於一者。凡以爲斯民也。是以去齊凡五章。特於中間一章。言天下之民舉安。此當日惓惓救世一大轉關。而孟子平生出處一大綱會也。故於第一章首。鄭重大書致爲臣而歸。下四章。又皆連文特提孟子去齊。屢書特書。誠重之也。朱子集注。於中一章。載楊氏說齊王大資朴實云云。亦足得其大略矣。而致爲臣一章。朱子謂道不行。義不可復留。難以顯言。亦深得文外之旨。若程子謂齊王以利誘之。固是體會孟子辭十萬而受萬以下二節語義。然細味章義。齊王所以非能實尊孟子者。在於不用孟子之言。朱子謂王庶幾改之。必指一事。今不可攷。此最爲得之。愚按此所改之事。雖不可攷。然必係有關於當日行政之大局。非尋常小節也。或謂如孔子去魯。託於燔肉不至小節而去。此非庶幾改之之義也。朱子謂與孔子去魯之心同。蓋謂不得已而去之心同耳。豈指燔肉一節乎。所以孟子勢不可復留。而並追憶於崇得見之始。早知有此。此卽孟子所以去齊之大節目也。若齊王之留孟子。不以實實者、卽所謂庶幾改之。而以文。固非所以留孟子。至於爾日就見之言。暨其命時子代致之言。則尙屬臨別惓惓之意。未可遽謂以利誘也。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此一句意思深長。所括非一緒。卽下章所謂無人乎繆公之側。卽下章所謂王庶幾改之。無限深思。當在此一不可幽咽不盡之中。朱子所謂難以顯言者此也。下文卻專借欲富一層推卻之。朱子所謂故但言設使云云。深窺見其意矣。若就此欲富云云以下二節之文。卽作孟子意中不可復留之

正旨。則謂齊王以利誘賢人夫復奚辭。然而此處語義。與答陳臻焉有君子可以貨取。指歸各有當也。使己爲政。趙注云。齊王使我爲政。此誤會文義。致將季孫、子叔、作孟子弟子二人。無論其無所證據。卽以文義。亦不可通也。但使己爲政。使字旣與下句又使不可一例。然又不得作設使之活字也。朱子集注。子叔疑不知何時人。則亦不知何國之爲政矣。而趙注使字之義。則不妨仍之耳。

充虞路問一章。集注以憂世之志、樂天之誠、並言之。其實此章止有憂世之志。並未及於樂天之誠也。集注此條。蓋沿趙注之誤。趙注曰。此乃天自未欲平治天下耳。非我之愆。我固不怨天。何爲不悅豫乎。是故知命者不憂不懼。與天消息而已。愚竊按此漢以後儒者。不深體文義之所致。至朱子集注。則深體聖賢語義矣。此條尙偶仍其誤。不可不辨也。此章通體以天未欲平治天下也。一句爲主。蓋孟子爾日道途之間。因充虞之問。說到五百年貞元際會。數過時可。此際盱衡世運。仰觀天意。惻然不知所底。實有難以爲情者。豈僅若有不豫之色而已哉。豈復平日與門弟子平心講貫、不怨不尤之時可比例哉。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一句。是正答充虞不豫之問也。此下云。如欲平治天下云云。則是章末用反筆掉開。乃轉作假設之辭。爲不豫二字生一波致。非正意也。他處之文。先開後合。此處之文。先合後開。亦見孟子心情不能自寬假矣。故曰。連書孟子去齊。是孟子平生出處一大關會也。豈可於此處言及樂天之誠乎。經文卽聖賢心事。苟欲表白聖賢心事。安敢斤斤拘守。必不敢稍異於朱注乎。況朱注本承趙注之誤。非自朱子始耶。孟子轍環所至。若梁、則因其以幣招賢而往。惠王旣不足輔襄。更無望。惟齊宣王猶有足用爲善之質地。

而迄不能用。獨一滕君。於未立之前。殷然就見。偏值壤地褊小。不能大有爲。是以孟子但舉性善道一。欲其策志希聖。而於其歸途復見。則亦不能竟置滕國不論及也。所以道一之旨。歷引前人之言。凡三條。成覸一條。猶是渾概言之也。顏淵一條。則前言必稱堯舜之義。發明深至矣。至公明儀一條。則文王我師。卽是師文王必爲政於天下之師字也。在周公語。則是夜繼日思、坐以待旦之精神也。在公明儀語。則是識大識小之淵源也。在孟子語。則是諸侯有行文王之政之期望也。只可惜滕國地小。所以末節止以可爲善國期之。而後章規畫井田之制。亦第言此其大略。有待於相時度勢之潤澤。則請野數節。當日如何措置。自必臨時更有區處之宜。學者所不必深泥矣。

趙注。成覸、勇果者也。疏云。以意推之。則成覸之勇果。公明儀之賢者可知。此疏蓋因本文吾何畏彼。語意與勇果相近似。謂趙注勇果。由本文舉似之也。然說文作覸字云。齊景公之勇臣。有成覸者。據說文。則趙注勇果蓋有所承。非若疏所謂可以意推者矣。

或謂禮爲父斬衰。爲母齊衰。若疏衰、則又次之。滕定公薨。文公當爲斬衰之服。而云齊疏。此蓋古經傳誦之譌。當依檀弓作齊斬之服。此說非也。此經文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于庶人。三代共之。皆引舊所聞之言如此。非專指滕定公之喪也。且爾時諸侯之國。不行三年之制已久。當然友來鄒且先急與定三年之制。若果滕世子毅然決依孟子所教。則如下節五月居廬。未有命戒。五月居廬之期。又何嘗是上節見於孟子所言乎。可知定爲三年之制。則此中制度之詳。又非此答語所能盡傳耳。在舊聞

之文。齊疏二字。錯互爲文。孟子亦因而錯互舉之。此處且不必沾沾以齊衰、疏衰與斬衰、別白言之也。又按下節。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據此言。則周末禮文殘缺。所從來非一日矣。孟子亦言。諸侯之禮。吾未之學。而引所聞於孔門之言。則是戰國時。周公制禮之正經□多亡失。今儀禮喪服一篇。相傳卜子爲傳。愚嘗繹儀禮疏。謂傳曰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曰卜子夏所爲。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以公羊語勢相似。得爲子夏所作。蓋不虛也。若果有卜子作喪服傳之實據。何至僅以公羊語勢相似定之。是以愚竊疑父在爲母期之說。未必是周公所定之本經。而其傳亦未必是卜子夏所爲也。今就孟子此章攷之。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其時上距魏文侯師卜子夏。才二十餘年耳。使卜子親爲喪服作傳。則孟子之時。喪禮節目。何至盡亡失乎。且如滕國父兄百官。能稱世子知禮。尙非全昧是非之輩。而云魯滕先君皆莫之行。當時喪禮正經亡失。在毗近秉禮之邦。沿陋已非一代。推而上之。楚靈合諸侯于申。宋向戌獻公合諸侯之禮六。鄭子產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是皆儀禮本經之逸篇也。其事在魯昭四年。則喪祭朝覲之廢失。當不止於近孟子時矣。而謂漢高堂生所傳十七篇。足以具見周公手定之本經乎。愚非敢疑儀禮也。正因孟子錯舉齊疏二字之文。知此之不可執。而欲見父在爲母期之語。亦必有所因承。而在今日。既不可攷。亦未可執耳。餘已詳儀禮附記。

可謂曰知。集注云。疑有闕誤。或又云。可當作皆。或又云。知當音智。按二說。亦皆無庸也。此句是撮敘之詞。當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其時百官族人。乍從不欲之後。轉而見此居廬敬愼。則已心許其爲禮矣。可者、對

下大悅而言。此方纔僅謂可耳。此乃是乍從不欲轉關之神理。下文及至葬乃暢言大悅。及至字。大悅字。則視此四字之撮叙。又迥異矣。

孟子爲齊梁言王道。但云五畝之宅。未詳陳井田也。但云庠序。未析舉鄉學、國學也、蓋齊梁之君。本未嘗以爲國之務專問也。故於滕君之問備言之。然須知爾日典籍不存。教養之制久廢。孟子此章。特就滕君之問陳其大略。亦非遽爲滕國井田學校、畫定區分之節目也。所以章末以潤澤期望滕之君臣也。卽以其時其地。截長補短。將五十里。亦豈必盡備鄉學、國學、庠序、學校之制乎。而孟子與世祿公田並舉者。則後節答畢戰之圭田餘夫。亦姑一一著其名義。而滕國之如何區處得宜。則臨時必非一言能該悉矣。且孟子因周疋大田之篇以引證井地之公田。而攷工匠人注、小疋甫田疏。亦皆詳引孟子證之。足知古制名義。特存一二於千百也。而朱子總注。亦言喪禮經界二章。見孟子之學。識其大者。深知孟子非泥古也。然謂不屑屑於已往之迹。則又似視援古爲稍輕耳。古制之詳。固無由備攷。卽以孟子所明言夏五十。殷七十。周百畝。亦只重在什一句爲要義。至於五十里、七十里、百里。用制如何同異沿革之實。則闕之可耳。其有後儒出意測定者。非有古籍可徵。愚皆未敢援據耳。

漢書藝文志。農家者流。神農二十篇。六國時。諸子道耕農事。託之神農。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師古曰。言不須聖王。天下自治。欲使君臣並耕。誖上下之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疑李悝及商君所說。據此。則戰國之時。自有此一種託爲神農之說許行蓋習其說者。

覺軒蔡氏集說云。按爾疋九河。一曰徒駭。二曰太史。三曰馬頰。四曰覆鬴。五曰胡蘇。六曰簡潔。七曰鉤盤。八曰鬲津。其一則河之經流也。先儒不知河之經流。遂分簡潔爲二模。按書傳與集注稍異。書傳實經先師晚年所訂正。當以爲定。覺軒蔡氏字仲覺。蔡九峯沈之長子。故於其父書傳委曲迴護如此。實則爾疋簡潔。自是二河。郭注亦分注之。史記正義。簡在貝州歷亭縣界。金史地理志。南皮縣有潔河。蔡氏所據曾旼之說。林氏之奇嘗辨之。以爲九河勢均。安得以一爲經流、八爲支派哉。吳氏澂亦云。簡河未嘗與潔爲一。且徒駭乃河之本道。九者之外。安得更有經流。攷之方輿紀要。潔與簡相近耳。知朱子集注之不可易也。

集注謂汝漢淮泗四水。皆人于江。記者之誤。鄭樵六經奧論曰。禹貢沿于江海。達于淮泗。是江未嘗通淮。自吳夫差掘溝以通于晉。而江始有達淮之道。孟子蓋指夫差所掘、爲禹故跡也。近日何焯讀書記曰。江之受水。與海同量。但懷襄之日。水地無分。孟子蓋謂決排以後。南水入江。而江以南北之地可耕。如北水歸海。而河兩岸之患悉平。故綜其大勢言之。初未嘗屑屑然計汝漢淮泗之盡入于江也。何氏此條。得其大意。當爲定說。毋庸曲辨矣。

常熟毛扆云。吳文定家藏舊本。放勳日。曰作日。釋云。音馹。或作曰。誤。又孫氏音義。曰、丁音馹。或作曰。誤。按孫氏音義所引丁音者。卽毛所引舊本釋文也。今通志堂刊孫氏音義。乃云。丁音馹。或作日。誤。此板本之譌耳。（通志堂孟子音義上之八葉七行。丁音馹。或作曰。誤。驗此日字字形。是另寫之板者。乃是板本元刻爲曰。而校勘者以意妄改之耳。）路史陶唐紀拼契爲司徒。教以

人倫。于日。勞之徠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此讀曰爲日之證。愚按唐以前金石文。凡書月日之日。皆扁而闊。凡書語曰之曰。皆窄而長。丁公著孟子手音。唐時之書。故其書放勳日字形窄而長。有似今人書日月之日也。秀水朱氏經義攷載孫氏音義所傳。丁氏手音諸條內。脫此一條。而必謂音駙。以駮作曰之誤。則未知其果出丁公著乎。抑後日執丁作日以駮之乎。雖僅作攷異。固無不可。而要未可泥耳。武進臧氏琳必依丁本。謂七節全是敘事。孔注、朱注、皆誤作堯言者。此泥古之僻說耳。

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朱子集注。此詩爲僖公之頌。而孟子以周公言之。亦斷章取義也。竊按後篇亦言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是周公所膺也。孟子前後兩引魯頌。此文皆以周公言之。豈有兩處皆斷章取義者乎。魯頌閟宮戎狄是膺三句。指僖公從齊桓伐楚者。特鄭箋之說耳。毛傳未明言也。歐陽修詩本義曰。詩所謂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如孟子說。豈僖公事邪。僖公時。楚方強盛。非魯所能制。僖之四年。從齊桓伐楚。而齊以楚強。不敢進。乃遂盟于召陵。此豈魯僖得以爲功哉。六年。楚伐許。又從齊救許。力不能勝。而許降于楚。十五年。楚伐徐。又從齊救徐。力又不能勝。而楚取其婁林之邑。舒在僖公之世。未嘗與魯通。惟三年徐人取舒一見。蓋舒爲徐取之矣。由是言之。則詩與春秋不合矣。翟灝曰。詩序云。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自公車千乘至莫我敢承。皆屬周公。不屬僖公也。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周公俾之也。泰山巖巖一章。言遂荒大東。保有鳧繹一章。言遂荒徐宅。皆係伯禽事。見於尙書費誓。此二章。皆繼周公而頌伯禽也。天錫公純嘏以下二章。方是頌僖公復宇。如此說之。則書、詩、春秋、孟子。悉無疑義。孟子兩引此文。皆確指爲周公。此必聖門授受師說。豈得以鄭箋反疑孟子乎。翟氏

此說精確不可易。當爲定論。魯頌此章。孔疏。僖公之時。齊桓爲霸。故知與齊桓舉兵也。舒是楚之與國。故連言之。其伐戎狄。唯十年經書齊侯許男伐北戎。其時蓋魯使人助之。帥賤兵少、故不書。或別有伐時。經傳脫漏。如伐淮夷之類。觀孔疏此條之申鄭箋。則可見以此指魯僖從齊桓伐楚者。特臆度之說耳。至謂戎狄是膺。荆舒是懲。是指周公。雖於古無實證。然孟子之言。卽實證也。且以魯頌言之。公車千乘六句。言俾侯于魯之軍制。此下未可遽言昌熾壽富也。故以戎狄是膺三句。承上軍制言之。其或周公當日嘗有此舉。固不得以書闕有間疑之也。抑或當初命魯公侯東之日。周公曾有此訓示後人之意。卽不必舉其事。亦可頌也。此旣屬之周公。則下二章淮徐、翟氏屬之魯公伯禽。亦正允合矣。總較之鄭箋摭拾召陵伐楚者。義爲長也。

夷子憮然。蓋聞掩親之說。不覺動其本心。發感傷之意。不但悵然自失而已也。前於論語憮然附記之矣。

桓三年。穀梁傳云。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父戒之曰。謹愼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愼從爾姑之言。據此。往送之門。是家廟門也。

有攸不爲臣。趙注本作惟臣。注無不惟念執臣子之節。王氏漢藝文志考證。亦作惟。今本作爲。此條當存。以作攷異。

書。武成昭我周王。孟子作紹我周王。疏云。紹、繼也。以帛盛于篚。而隨武王之師後而繼送之也。朱子集注。紹、繼也猶言事也。言迎武王而事之也。此亦略得其大意可矣。今所見者。古文尙書之本作昭。而孟子作

紹。恰與昭字形相近。雖孟子未明言引書。然必孟子所見書文如此。其昭、紹、孰爲古尙書原本。則不能臆度矣。所以朱子云。今姑依此文解之也。惟是朱子集注云。此武成篇載武王之言。愚竊按武成此段。實出史臣敍次。內兼插敍武王語氣。其曰。肆予東征。惟爾有神。固是述武王語氣。而惟其士女。篚厥玄黃。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此五句。則是史臣錄事之辭。此段旣述武王語。亦遂將紀事之實。帶敍入之。蓋武成通篇。皆出史氏所述。而中間須從祖宗功德發原。勢不得不由武王語氣敍述之。而史臣敍事之辭。卽兼在其文內。猶之禹貢。台德朕行。初非出上之命詞也。而不善讀者。遂謂冀州以下。皆大禹所自述者。非也。似乎孟子此節。注止須云。此周書武成篇之文。而孟子約之。如是足矣。書蔡傳。謂列爵惟五以下。史臣之辭。然則蔡傳竟謂此上皆實武王之言乎。愚有說。詳具書附記內。

于湯有光。謂湯伐夏之心迹。至是而益顯。書蔡傳說是也。朱子注孟子。用孔傳語。則有光指武王言。似非其義。

孟子答公都子問好辯。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此在孟子。豈敢以閑聖道。距楊墨。自謂是一治乎。而朱子集注。於孔子作春秋節下云。是亦一治。於吾爲此懼節下。又云。是亦一治。朱子此注。果出於孟子意耶。曰。吾竊有取於朱子。或問一條曰。問孟子之欲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而必以正人心爲先者。何也。朱子曰。此探本之言也。以聖道之不明。是以人心不正。而邪說得以乘間入之也。曰。然則亦明聖道以正人心而已矣。又何必爲此之紛紛。而涉於好辯之嫌乎。曰。邪說旣入。則人心益以不正。聖道益以不明矣。此

又其末之不可不理者也。故孟子之道性善。稱堯舜。必使天下曉然知仁義之所在者。此其所以正人心。而爲息邪距詖之本也。排爲我。斥兼愛。必使天下曉然知邪詖之不可由者。此其所以息邪距詖。而爲正人心之用也。蓋其體用不偏。首尾相應。如此。然後足以撥亂世而反之正。此所以雖得其本而不免於多言也。吾又有取於項氏安世、顧氏棟高、說春秋二條。項安世曰。說者謂春秋書其罪於策。以示萬世。故亂臣賊子懼焉。非也。夫名之善惡。足以懲勸中人。非亂臣賊子之所畏也。彼父與君且不顧。又何名之顧哉。且弑逆之罪。夫人知之。非必孔子書之而後明也。莽卓操昭之罪。不經孔子之筆。而閭巷小人至今知其爲亂臣賊子也。謂一書生操筆書之。而能生其懼心者。此眞小兒童之見也。曰。然則孟子之言亂臣賊子懼。非歟。曰。春秋之法。謹名分。防幾微。重兵權。惡世卿。禁外交。嚴閨閫。是一統。非二政。凡所爲杜賊亂於未然者。其理無不具也。誅賊亂於已然者。其法無不舉也。此義一明。亂臣賊子環六合而無所容其身。此春秋之所以作。而姦雄之所以懼也。顧棟高曰。或曰。子謂春秋之文因魯史。魯史之文因赴告。如是。則弑逆之事得以自爲隱諱。何以稱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乎。余應之曰。子謂亂臣賊子懼者。第書其弑逆之名於策而懼乎。吾恐元凶劭及安慶緒、史朝義之徒。雖日揭其策以示於前。而彼不知懼也。且此亦夫人能書之。何待聖人。況人已成爲簒弑而懼之。亦復何益。聖人之作春秋。蓋有防微杜漸之道。爲爲人君父者言之。則書所云。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者是也。爲爲人臣子者言之。則禮所云。蹙路馬芻有誅是也。聖人嘗自發其作春秋之旨、於坤卦之文言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

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是故兵權不可竊。翬帥師。公子慶父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必書。謹其漸也。盟會不可專。公子遂盟晉、盟雒戎。必書。晉趙盾盟于衡雍、楚公子圍會于虢。必書。亦謹其漸也。人君知其漸而豫爲之防。則無太阿旁落之患。臣子懍其漸而力爲之避。則無功高震主之疑。此則游夏不能贊一辭。聖人獨斷之於心。而書之於策。以詔天下萬世者也。且人而忍推刃於其君父。是人而禽獸也。禽獸焉知懼。惟當夫威權已逼。聲勢漸成。覬覦初萌。形迹未露。是人禽之界。聖人燭其隱微。而大書特書以惕之。俾天下萬世之讀是編者。人人恥爲大惡。而不敢一毫踰臣子之常分。有以寢邪謀而戢異志。此聖人之作春秋。所爲撥亂世而反諸正也。孟子謂孔子作春秋以存幾希之統。直接堯舜湯文者端在於此。若謂聖人第從其實而書之。且或未得其實。而欲訪求傳聞而得之。則聖人豈能從百年後。竊司寇之大權。而妄欲與魯史爭眞僞哉。右三條。謹附書於此章集注之後。則孟子之非好辯。可得而釋思矣。史記孔子世家。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項氏、顧氏二論。正相發。

孟子七篇。以言性善。正人心。距楊墨。爲閑聖道也。以行仁政。黜伯功。救民水火。爲崇王道也。此答公都子好辯章。專言閑聖道。而未及於行仁政。崇王道。言固各有當也。至說到楊墨一段。則引公明儀語。爲率獸食人言之。非爲行仁政言也。然其語意之間。則未嘗不隱隱與行仁政崇王道相爲映發。所以究言邪說者。不得作直推到害於其政。前篇論不動心於知言一節。亦然。孟子七篇。無一處不相貫攝也。

說文。閑、闌也。闌、門遮也。閑、外閉也。此皆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也。其木部末則云。止也。宋本原無此字。蓋校

說文者增入玉篇。闌也。遮也。暇也。廣韻。闌也。防也。禦也。法也。習也。暇習之訓。蓋在防禦之訓後矣。東萊呂氏。猶執趙注閑習之訓。朱注則曰。閑、衞也。義極精矣。若此閑字。斟酌於說文舊訓。而義理精確如此。豈得謂宋儒改訓詁乎。

四書辨疑。己頻顣。己當作已。上皆言仲子之文。未嘗間斷。至此不當又有己字。謂稱仲子也。且己頻顣亦不成文。從已字說。初見所饋生鵝。固已頻顣而惡之矣。他日。偶食其肉。聞兄之言而哇之。則前後意有倫次。愚按此說甚當。不特意有倫次。正以見陳仲子之廉過於矯激。卽以饋鵝於其兄家。尙未干涉仲子也。而其矯激之性。已自形於詞色若此。此已字。與上句則字。摹寫其矯厲不可逼近之狀。神理宛然。若貼仲子作自己之己。殊無義味。朱注本於趙注。趙在漢末。文字形近。注家已不能辨矣。

孟子附記卷下

孟子生衰周之末。法度紀綱。皆已廢墜。禮經典籍。皆已散失。所以七國之勢奄及暴秦。而焚坑之禍起。先王之道。澌滅盡矣。孟子七篇。蓋至下四篇。而轍環諸國之語漸少。垂戒來世之語漸多。而離婁篇首一章。其最著也。此章前半。意在仁政法度。後半。無道揆。無法守。無禮無學。無義無禮。悉指之不能殫也。而其實際。則曰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夫既曰無道揆。而又曰不信道。既曰無法守。而又曰不信度。是其所謂道者。非復古先王之道。則不信道者。本無道之可信也。其所謂度者。非復古先王之度。則不信度者。本無度之可信也。夫必使朝可信而後謂之道。必工可信而後謂之度。然亦必其見信於朝。而乃爲有道之朝。必其見信於工。而爲有度之工也。所以治人治法。相依而立。徒法、則法亦難乎其爲法矣。徒善、則善亦難乎其爲善矣。雖前三篇中。已具函此義。然尚多就事以爲論說。就問以爲指歸。至於仁心仁政之全。未有若離婁首章之該貫者矣。

前言規矩成方員。後節因言規矩準繩爲方員平直。前言六律。後節不兼言六呂者。不但陽統陰於義已足。抑且五六天地之中。合於數義。文勢乃相配爾。

集注引鄒氏曰。自章首至此。論以仁心仁聞。行先王之道。又曰。此章言爲治者當有仁心仁聞。以行先王之政。按此二處仁聞二字。宜皆删去。

事孰爲大章。前以事親守身並說。而卽以事親歸重於不失其身。次又以事之本、守之本並說。而因以事親取則於曾子養志。正見養志與守身。同原一貫也。自趙氏章指專舉養志。而後來講章。遂不知融貫前半守身事親合一之指。則此章之義。遂判若兩截矣。

注疏本。作政不足與閒也。校本。毛云。小宋本俱有下與字。孫云。集注云。閒字上。亦當有與字。是朱子所據宋本。無與字也。今注疏本有與字者。疑後人依集注增入。按孫說是也。翟氏考異引語錄諸書所引此句。皆有與字。安在非朱子作集注以後。學者用集注意所增乎。自以朱子所據原本爲正。

孟子疏。朱子謂邵武士人所假託。然仁之實章。朱子或問以實對華言。卻本於疏。疏云。凡移於事君者。仁之華也。凡移於從長者。義之華也。前識者。智之華也。威儀禮之華也。節奏樂之華也。按疏此數語。雖以華對實。然所謂事君從長前識云云者。卻未切合耳。是以朱子不言華。義取疏也。且疏但言華而已。他無闡發也。朱子於樂則生矣以下。復就草木明之。則於華實之義。益精密矣。

欲其自得之也。注疏皆訓自己之自。朱子集注。自然而得之於己。此於自得義。加自然義以圓之。非以自然之自爲正訓也。俗講章乃專以自然爲自字訓義。非也。

存幾希以下四章。雖各自爲章。各有孟子曰字。卽以孟子去齊數章。皆事在同時。而文自另起。亦其例也。舜明於庶物一節。卽下連禹湯。君子之澤一節。卽上承作春秋。此四章。道之統緒。文之血脈。相續一片。斷而仍連。不特是一時之語、卽通作一章讀之可矣。

詩亡。集注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朱子語類。問。先儒謂東遷之後。黍離降爲國風。恐是孔子删詩時降之。曰。亦是他當時自如此。據此。則朱子集注所云。黍離降爲國風者。非謂孔子删詩時降之也。且吳季子札聘魯。使工爲之歌。王卽次於衞風之後。此在孔子删詩之前。豈得謂孔子所降乎。又或問一條云。有謂變風終於陳靈。而後孔子作春秋者。何如。曰。詩之本義。不可知矣。無以考其得失。然恐謂雅亡者。或近之也。按呂成公云。雅亡而風未亡。淸議猶懍懍焉。變風終於陳靈。而詩遂亡。卽此或問說也。然陳夏徵舒弒其君。事在宣十年。則風亡而後作春秋之說。不可從矣。

晉乘、楚檮杌。其名實體式。皆不可考。孟子並舉之者。姑以例未修之春秋耳。其事、其文、其義。講章謂三其字。皆指春秋。是仍指此未修之春秋也。旣以未修之春秋。例諸乘、檮杌。而以其義指未修之春秋者。蓋雖晉乘、楚檮杌。亦必皆各有其事其文其義也。旣云乘、檮杌、各有其事其文其義。而何獨於未修之春秋取其義乎。曰此則杜預所云。其發凡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也。晉韓起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此在昭二年。是未修之春秋。故杜預曰。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預又引孔子曰。文王旣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意也。此則孟子歷敍舜禹以承存幾希之統者也。

天下之言性章。趙氏章指曰。言能修性守故。天道可知。妄智改常。必與道乖。性命之旨也。而程子曰。此章專爲智而發。朱子謂事物之理莫非自然。順而循之。則爲大智。若用小智而鑿以自私。則害於性。而反爲

不智。程子之言。可謂深得此章之旨。或問。程子以爲專爲智而發。今以章首之言推之。恐其或爲性發。而非智之謂也。曰不然。章首之言。所以發明天下事物。莫不各有自然之理。而是理又皆有迹而可尋。以見智之不必用而不可用。其下遂言惡夫鑿智之說。而卒又歸章首之意。使其專爲性發。則其言之詳略。豈當若是其倒置哉。愚竊按朱子深取程子專爲智發之說。蓋以章內言性只一句。言智凡數句。而智字凡五見。故以文義之詳略。而知是言智、非言性也。但文義指歸所在。不以字句之詳略論也。此章實以論性爲主。且次節惡鑿智之說。亦非謂智之不必用不可用也。首節性字。亦非泛言天下物事各有自然之理也。此章卽孟子言性善之引申最明切者。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又曰。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此章所謂故者。卽性之驗也。卽所謂端也。所謂利者。卽擴而充之也。若乃義襲而取之。揠苗而助之長者。卽所謂鑿也。開首曰。天下之言性。正爲爾日之多異說。欲其就性之見端而理之也。欲其還性之本有而衷於一也。其有事於矯揉造作以立異說者。豈其有心欲誣本性乎。特自謂智耳。而不知利導其已然之端。是乃智也。果如是利導以爲智。吾正樂取於人之用智矣。所惡於智句惡字。則智亦大矣亦字。須如此指點。乃見此言智者。卽上節利字也。言智只完足一利字。則下二節皆只完足一故字也。並非次節專言智。而至末節方申言故也。卽以次節亦仍言利字耳。而謂通章專言智乎。

嘗謂今之嗜博者。欲爲趙注更撰義疏。而不知細繹朱注。此學者之大弊也。朱子此注云。故者、其已然之跡。若所謂天下之故者也。學者皆不知尋求此句來處、請試論之。朱子用此天下之故四字。必是用易繫

辭傳。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孔疏言。故謂事故。言通天下萬事也。林氏希元曰。通天下之故。卽是上文遂成天地之文。遂定天下之象。受命如響。遂知來物之意。然則易傳天下之故。以將來之物言。而非以已然之跡言也。不知此注何以就已然之跡引此爲證也。卽孔疏綜言天下萬事。亦與此處故字未合。○鄧生傳安曰。此當引春秋傳。楚故、齊魯之故。抑或引繫辭傳。察于民之故。義尙相近。

好勇鬬很。很、雙人旁。非犬旁也。廣韻。很戾也。俗作狠。此所謂俗作狠。則俗寫譌爲犬旁耳。狠卽獨字。五還切。訓犬鬬聲。與此音義皆別。今坊刻板本有作狠者。當依注疏本很字改正。

疏曰。世之傳孟子者。以少女爲少艾。說文。艾、老也。長也。禮記。五十曰艾。則艾、老長之稱。謂之少艾。可乎。是則云艾美好者。不知何據爲之誤也。程大昌考古編曰。經傳絕無以艾爲好之文。衞有士子陳其所見曰。少當讀爲少長則習騎射之少。艾當爲乂。則不勞曲說而義自明矣。凡古書。懲艾之艾。皆音芟艾之艾。艾卽衰減之義。慕少艾云者。知好色則慕差減於孺子時也。近日翟灝孟子攷異辨之曰。曲禮。五十曰艾。疏謂髮蒼白色如艾也。蓋古但訓艾爲白。而義合有二焉。以髮蒼白言。謂之老。以面白皙言。謂之美。同取于艾之色也。戰國策。魏牟謂趙王曰。王不以子工。乃與幼艾高誘注。艾、美也。屈子九辯。慫長則兮擁幼艾。王逸注。亦以艾爲美好。晉語。狐突語申生曰。國君好艾大夫殆。注以艾爲嬖臣。指男色之美好者。漢張衡東京賦。齊騰驤以沛艾。注以沛艾爲作姿容貌。程氏謂經傳絕無以艾爲好者。非實也。說文只據晉頌、曲禮訓爲老長。而遺孟子、國語、國策等所用一義。此說文之略。不當因以改讀孟子。方綱按翟氏此說。不足

以駮程氏也。內惟楚辭、戰國策二條。朱子集注所已採者。然幼艾究是幼字。非少字。朱子謂義與此同者。謂幼少一義。而孟子所云少艾。卽是幼艾。則固未有證據也。除此條外。國語。國君好艾。韋昭注。艾當爲外。聲相似誤也。好外多嬖臣也。若果艾字古有美好之訓。韋注不應破字讀爲外矣。是所引國語之文。適足以徵古無美好之訓也。至於東京賦、騰驤沛艾。注謂作姿容者。乃是六虬奕奕騰馭之姿容。翟氏此一條。又適足見其他無可援而儗不於倫矣。又謂髮蒼白與面皙白。皆取艾之白色。尤無義理。而謂說文只據魯頌、曲禮一義。不知說文艾字。訓冰臺也。孟子疏。乃引玉篇。艾、蕭也。又老也。長也。翟氏蓋未檢說文、玉篇耳。又按廣韻云艾、治也。此卽爾雅釋詁。乂、治也。說文作㐅。通作艾也。釋詁又云。艾、長也。釋名云。五十曰艾。艾、治也。治事能斷割芟刈無所疑也。陸德明曲禮。五十曰艾。釋文。艾、五蓋反。蒼艾色也。一音刈。治也。合之釋詁、釋名。則艾卽懲艾之字無疑矣。春秋哀二年傳。雖克鄭。猶有知在。憂未艾也。此尤足與孟子慕少艾相證。而其最近可證者。則此萬章篇內。自怨自艾。卽懲改之義。更不待遠引矣。少卽稍義。則典籍所通。更無煩析解矣。程大昌攷古編。此說當爲定論。而愚更有說者。此一條非僅爲字義詁訓辨。乃經義所關也。請申繹之。此章言舜怨慕。慕字是一章要義也。慕者根於性。發於情。非父母不足以言之也。若君、則言忠可矣。若妻子、則言恩愛可矣。非慕之所可移而言也。此外更何有所謂幼少美好者可以慕言乎。此外而更有所謂幼少美好之移其心也。則是私欲之馳。梏亡之弊。聖賢發論。必不以私欲之流弊。一例推度而次敍之也。今此經曰。人少則慕父母。是慕之本事也。是慕之必不容移置者也。然而上文則固就其在外

者例舉之。曰好色。曰富貴。其曰好色者、根上妻帝之二女。則就常人論之。是所謂有妻子也。其曰富貴者、根上有天下。則就常人論之。是所謂仕於君也。捨此二層之外。則不特義理所不應有。即以孟子此章。節次層折。相因而下之勢。亦斷未有又旁及一層者。而豈有恐人不解好色二字。而又旁取少艾二字。另插一層。則反使人更不解矣。孟子必無此等文法也。然則此句當作何解。曰孟子、天下之至理也。孟子、天下之至文也。惟其一慕字是父母分上語。雖妻子與君。亦移用不去。而此處文勢風利不得泊。勢不能將慕字別換一字。以施於妻子。又再別換一字。以施於君。所以不得不於妻子於君。皆隨手借上慕字爲文也。其於慕父母慕字。則全理全神。至當不易之慕字也。若於妻子、則有似於假借。只得趁用此慕字。於君、亦似假趁用此慕字。夫既非本位全理全神之慕字。則須夾一襯託之筆以圓之。故曰。仕則慕君。即著一襯託之筆於句下曰。不得於君則熱中。必有此句。而後仕則慕君之義乃圓足也。其曰有妻子則慕妻子。此句亦須著一襯託之筆。而此間遽從父母移到妻子。實有多少不便直下之勢。故必仍從慕父母之慕字脫卸出之。知好色三字。直落慕妻子。不可也。則還就慕父母之慕打動之曰。此時此際。揆之赤子天眞。合耶離耶。蓋恐不免稍稍遷離矣。普天下爲人子者。聞此一句。而有不墮淚者乎。然而孟子行文。則固不過欲從父母說到妻子。著此層作一過渡。飛迅而下。使人不寒而慄。神化之筆也。詮解至此。是天地間至理。是天地間至文也。吾更何假爲釋詁、釋名、釋文訓解乎。吾更何暇代程大昌申說乎。石澗俞氏亦同程說。

孟子。五十而慕者。於大舜見之。即本於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此在聖言。必有所指之實事。載籍

所不傳。舜事不必盡在虞典也。當孔孟時。必尙有唐虞時古籍。實有帝舜年五十而慕親之故事。非空言也。不然。大孝終身之慕。則舜年百有十歲。曷爲僅據五十時言之。故曰。此必有實事確證也。孔子之言。出於實事確證矣。而孟子謂於大舜見之。卽承孔子之言以言之也。聖賢經訓以其事著其義足矣。初不計後之讀者如何仰繹。而必明徵其來處也。若不然。則使不善讀者。謂以五十而慕。證上終身之義。則豈無更遲老而慕親者乎。一過泥則非語意。此有關於人心倫理。非僅文句而已。

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庫。集注云。蓋古書之辭。而孟子引以證源源而來之意。按趙注。常常以下。皆尙書逸篇之辭。疏云。隋經籍志。尙書逸篇。出於齊梁之間。攷其篇目。似孔氏壁中之殘缺者。故附尙書之末。唐有三卷。徐邈爲之注焉。蓋其文也。此在隋書經籍志云。尙書亡篇序一卷。尙書逸篇二卷。又新唐書藝文志云。徐邈注逸篇三卷。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庫。必出於古逸書之辭。常常、源源、二語。則孟子文也。抑或古逸書語。孟子述爲己語。若綏厥士女、紹我周王見休之例。亦未可知也。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書所載。又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庫。趙岐注謂皆逸篇之辭。是也。然趙注所云逸篇。第謂是古書之逸者。亦非必指徐邈所注。出於齊梁之間者也。

語云盛德之士。至岌岌乎。此語。卽趙注諺語也。朱注。語者、古語也。雖立乎後世。注。孟子門人所引之語。亦可謂之古語。然此是無稽之說。孟子既謂非君子之言。則趙注諺語爲是。

堯典曰。集注。堯典、虞書篇名。今此文乃見於舜典。蓋古書二篇。或合爲一耳。然伏生所傳尙書。原以愼徽

五典以下之篇。通接前文帝曰欽哉之下。合爲堯典。不另有舜典之目。後來所傳孔安國尚書傳。始分堯典爲舜典也。所以漢王莽傳。引十有二州。後漢陳寵奏言。唐堯著典。眚災肆赦。皆今舜典之文。而稱堯典。正賴孟子此文。得以證古之未嘗分也。恐讀此集注者。尚不免致疑惑耳。

毛氏奇齡二條。一謂舜在位五十載。而薦禹總朕師曰三十有三載。以證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一謂序年宜先長後幼。以證外丙仲壬二歲四歲之解非是。此二條皆有關攷據。

翟氏引孟子辨惑曰。呂東萊策問進士。孟子論孔子集大成之說云。譬之金玉。則智始而聖終。譬之巧力。則聖至而智中。以智爲尚。則害前說。以聖爲尚。則害後說。此雖一時科舉之文。實有可疑。學者不得不辨也。以予觀之。當云。智譬則力。聖譬則巧。後說字誤耳。愚按此說謬極。翟氏引此而不加辨正。則翟亦不曉此經義。且以所引呂東萊策問一條。則豈呂亦不曉耶。今朱子集注已明白。似無庸更說矣。然尚有此等謬說。則恐讀者或尚多未喻乎。請理其旨。蓋其所致惑者。總在不曉智聖二字之義。以爲智似較聖爲輕。而聖似較智爲重也。故以其臆見度之。謂上節從智說到聖者。必以聖爲歸極。則下節亦應從智說到聖。以聖爲歸極也。何以下節乃云其至爾力。其中非爾力。又似不重在力而重在巧。則又是以智爲歸極。所以謂呂氏策問此語。是孟子經文原有可疑也。誠恐今時塾師輩。麤心不善會者。亦同聲以爲應有此疑矣。不知上節始條理者智之事。終條理者聖之事。此處先須看明。並非輕智而重聖也。試思金聲玉振。豈可謂金聲輕而玉振重乎。蓋孔子之聖。猶如衆音合奏。以鎛鐘首先宣啓之。此其翕純繳繹之節奏律度。

無一不發其樞於此一金聲之內。八音五聲六律之長短高下。無一不函其蘊於此一金聲之內。故曰智也。至於玉振在末。乃能圓徹。此通局之本末。以成此樂也。故曰聖也。呂氏策問所以致疑之由。則泥於言孔子之所以聖。必有特別異於三子之聖者。此特別異於三子處。究竟何在。呂氏於上節則疑其以聖爲歸。於下節又疑其以智爲歸。於此所以不得通耳。豈知孔子之聖與三子之聖。皆聖也。此則所謂終條理聖之事。此則所謂其至爾力。雖成有大小。詣有偏全。而其終局之完成則一也。是其所以別異者。不在聖也。至於孔子從心不踰。各當其可。隨時隨地。無偏無倚。此則在於其命中之先。早有心營目注之祕。洞澈函蘊。所以臨時卽中卽至。卽智卽聖。而三子之偏詣一處者。雖同一終局完成。而判然不可同語。是其所以別異者。專在智也。在樂之金聲玉振。此理已具。而聲振條理間難以舉。似此間特見別異於三子之所以然。故復借射之巧力發明此喻。而後孔子所以別異於三子者可見也。朱子集注已極明白。而尙有他家妄致疑者。故不得不申析焉。

注疏本晉平公節。至然終於此而已矣句止。弗與共天位。至非王公之尊賢也五句。自爲一節。朱子集注。以下五句合上然終於此句。皆入晉平公節。而後來講家。因謂以晉平公之好賢。而不能與共天位、食天祿。見孟子惜之之意。此泥於集注分節耳。其實然終於此以下六句。並非晉平公節內之文。乃是轉入下節之文也。萬章問友。原是概言交友。孟子因百乘之家。漸說到大國之君。至不敢不飽也。當作前半略一停頓。孟子言至此。乃不覺曠觀古聖相與之隆。所以又有然字一轉。此以下則友道之極也。集注以天位

天職五句入上節。特因更定注疏本之舊節次。以文勢一氣注下。故置上節之末耳。講家誤會。以爲專惜晉平公。則失其旨。

集注以再言卻之爲未詳。愚按孟子答辭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弗卻也。味此答。則知問矣。萬章此問。其意原在不受一邊。故於初問特言何心。此其發問之本意。直欲疑當時餽遺者多在虛文籠絡耳。及聞孟子曰恭也。萬章乃思恭敬與辭讓皆禮也。彼既以餽問爲禮。則此亦宜以辭讓爲禮。而何以卻之卻之反爲不恭。重言卻之者、心口相商。幾番籌度之情況也。此句上承恭也。下合以是爲不恭。通會之。亦並非旁人有不恭之論。並非爾日有此不恭之評。直是萬章一聞恭也之恭字。卽隨口轉出不恭字。正見其本意專在欲卻之耳。惟其本意專在欲卻。故極見其詳審籌度。必再言卻之也。此一問之再言神理。則於孟子答辭義乎不義乎兩乎字。更映照出之也。自萬章之問。則前言卻之者。商其當卻與否也。再言卻之。則若決其宜卻之也。自孟子言之。則前言義乎者。義不義未可必也。再言不義乎者。雖不敢徑斷其不義。而姑懸擬之也。此與萬章之問。再言卻之。似異而實同。故萬章之問。以不恭承卻之。而孟子之答。以不恭承而後受之。重重頓蓄。然後消此一卻字。

交際章末。集注謂於際可公養之仕。爲交際餽問之一驗。此自作餘意迴顧耳。然揆之義理文勢。皆毋庸也。近日金壇王氏本義匯參。於章末載明人徐氏方廣說。痛闢講章。以交亦是行道之說。有關士君子立身行己。深爲有功。而王氏猶不免周旋集注。謂迴應前文自可。殊不知朱子集注。明白正大。苟有絲毫涉

疑之處。必別白之。乃所以尊朱子耳。

孔子嘗爲委吏矣節。而已矣三字。非孔子語也。曰會計當。曰牛羊茁壯長。止此數字。是孔子語。此下而已矣三字。乃孟子謂孔子當日只言如此也。其實孔子爲委吏乘田時。初未有所傳之說辭。只是孟子代述孔子意如此。而以而已矣收足之。以見位卑不可言高也。注疏皆以而已矣三字亦誤作孔子語。而韓子爭臣論。遂沿趙注之誤。其實朱子集注未嘗如此解。而至今講章相沿。皆以而已矣三字誤爲孔子之語。其病百出。而皆莫攷其誤自趙注也。

周道如底。底卽砥字。之履反。說文。底、柔石也。从厂氐聲。或从石作砥。俗塾板本誤作底。在广部。山居也。一曰。下也。从广氐聲。都禮切。禮記。儒行。砥厲廉隅。書。禹貢。底柱析城。武成。底商之罪。皆音旨。玉篇。底、致也。至也。均也。平也。俗本皆譌作底。二字音義皆別。

說文。湍、疾瀨也。玉篇。急瀨也。孟子音義。陸云。波流也。趙注。湍、水圜也。謂湍水、湍縈水也。疏。告子言人性猶縈迴之水也。湍圜縈迴之勢也。朱注。湍、波流瀠回之貌。按朱注蓋檃括注疏之語。然說文疾瀨也。玉篇急瀨也。原非以水流之狀貌言也。惟疏申趙注言湍圜縈迴之勢。勢與貌若相近。而貌尤明顯。故集注云爾。但勢就其流言之。貌則竟似形容體物之詞矣。此條雖非改古訓詁。而古訓義實不如此。朱注。性者、人之所得於天之理也。生者、人之所得於天之氣也。此二語。雖爲生之謂性一條剖說。而實言性之總括處也。觀此則性卽理也。更曉然無疑矣。近日如戴震者。著說以辨性卽理也一語爲倒置。謂理是條理、肌理、文

理、著於物而後見者。猶如性是理之祖宗。理是性之支系。豈可謂祖宗肖其子孫乎。凡今攷古訓詁之士。莫不以戴說爲允當。而不知理之一字。徹上下而言之。就其著於物者。則條理、肌理、文理、皆卽此理也。而溯其所出。則天所以賦於人者。本卽此理也。今專指其子孫支系如此。而反謂其祖宗不如此可乎。昔黃東發氏云。性本指人物之所稟賦。然不得不推所賦之實理爲說。蓋宋以後多有疑此者。不始於近日戴震也。愚已於中庸附記。詳錄黃氏說。而幷記於此。

異於白馬之白也句。集注。張氏曰。異於二字疑衍。李氏曰。或有闕文。二說並載。蓋以存攷。未嘗專主疑衍說也。惟是集注此下順文爲訓義。則讀者以去此二字爲順。故今塾師皆乙去此二字不讀矣。然究須知朱子於此二說。並存而未斷也。

乃若其情。總注載程子曰。才稟於氣。朱子謂程子此說才字。與孟子本文小異。蓋孟子專指其發於性者。程子指其稟於氣者。二說雖殊。各有所當。然以事理攷之。程子爲密。蓋氣質所稟。雖有不善。而不害性之本善。性雖本善。而不可無省察之功。朱子之論誠備矣。然此章論性。則實不兼氣質言之。上言非才之罪。下言不能盡其才。其字正須看得眞切。此才字直從性出。直從情出。與程子所謂才者、其指歸別矣。孟子當異學爭鳴之日。非此直指根原之論。不足以挽迴世道。他章皆言性善。惟此章於性情之下。透出一才字。所謂開山者觀其鑱迹。發矢者聽其弦聲。此實至要之大關楗。不必引程子說相提並論者也。○此章折衷羣言。故才字直指根原而出。若下章天之降才爾殊。則才又未嘗不兼氣質言之。又何必以孟子言

才。與程子言才。相提並論乎。夫言豈一端而已。言固各有當也。

任人問屋廬子章。張南軒曰。或謂孟子之說。與孔子食可去信不可去之意異。是殆未之思也。蓋子貢善問。欲以探其理之至極。則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又曰。於斯二者何先。故聖人明信爲本以示之。若任人、蓋徇乎人欲者。其問也。意固以食色爲重。若但告以甯不食而死。必以禮食。甯不娶妻。必親迎。則理不盡而意有窒。故孟子循其本而告之。使之反其本而知理之不可易者。則其說將自窮。與孔子謂食可去而信不可去之意。蓋無殊也。愚按南軒說固然已。然又須知孟子教屋廬子。以奪兄、摟處子二者應任人。此特因其問太麤浮。故姑以此爲不揣本而齊末者。針對立說也。若子貢問政。聖人原以兵食信三層並說。是三者之關繫於人國本。皆甚重。故欲商其所去。必至於不得已而後及之。此則聖賢經權之精義。豈任人輩所可同語乎。若果其問禮與食、色與食。皆舉其平等相衡而有待於設處者。孟子自必有以答之。此則本章所未及者。所謂文外尚有事在也。南軒謂孔孟之意無殊。是已。而此章所以必如此應之意。則猶未盡也。亦欲知文字須面面映發耳。

孟子答萬章問舜號泣。則曰怨慕。而答公孫丑小弁章末引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卻無怨字。此義自含怨字在內。然說到此處。則亦不必照管上節親之過大而不怨等句矣。直從上文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至性一氣中結。此遠想孝字。正收足仁字也。然上文親親二句。猶是從怨字推出仁字。至此上述聖言以明聖孝。舉一慕字而幷不言怨也。至哉文乎。

爲其爲相與。以爲相不及處守之尊。故輕之邪。意本趙注。然處守固尊。爲相亦不得云輕也。此但問其所以不見儲子之意。爲相句意。恐當闕疑也。儲子或卽是言王使人瞯夫子之儲子。或其人在齊王之前。有疑閒孟子處。故屋廬疑孟子因此人在相位而不欲見之。然此外更無可證佐。未敢質耳。

孟子之去齊。以齊王不能聽用其言以行仁政也。而其惓惓欲王庶幾改之。以仁政拯斯民者。則一於仁而已矣。淳于髡章。孟子但以夷尹惠三子一於仁答之。而於己所以去齊之故。未嘗明言者。髡固滑稽之輩。不足與之深言。又不特文字言中事外面面映發而已。

趙注。伊尹爲湯見貢於桀。不用而歸湯。湯復貢之。如是者五。集注引楊氏云。湯進伊尹。豈有伐桀之意。蓋以此窺見聖人之心。亦可見就桀實有五也。講章乃謂此注略夷惠而獨詳伊尹。則謬矣。

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言二國當日初受封。卽此百里。何嘗聞彼時以百里爲不足乎。而其時止得此百里而已。集注。儉、止而不過之意。儉卽上句足字義也。

大國地方百里。正當據孟子今魯方百里者五。以證明周初班爵祿之大略。而後人乃反欲援明堂位、史記諸書。以資博辨者。可無庸也。

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趙注。今欲輕之。二十而稅一者。夷貉爲大貉、子爲小貉也。欲重之過什一。則是夏桀爲大桀、子爲小桀也。朱子集注因之。按公羊宣十五年傳。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疏。夏桀無道。重賦于人。今過十一。

與之相似。若十取四五。則爲桀之大貪。若取二三。則爲桀之小貪。故曰。多乎什一。大桀小桀。若十四五乃取其一。則爲大貉行。若十二、十三乃取一。則爲小貉行。故曰寡乎什一。則大貉小貉也。公羊傳此文。汎概言之。疏亦汎概以言大小。非以彼貉爲大貉。今子爲小貉也。孟子此文。自當依公羊傳之義。

訑訑、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此集注用趙注語也。音義。訑、張。吐禾切。云。蓋言辭不正。欺罔於人。自誇大之貌。丁云。此字音他。又達可切。說文云。欺也。字作詑者。音怡。詑詑、自足其智。不耆善言之貌。今諸本皆作詑。卽不合注意。當借讀爲詑。音怡。愚按孫氏此條。迂矣。詑、卽詑也。說文。詑、託何切。沇州謂欺曰詑。玉篇。詑詑、自得也。廣韻。詑詑、自得貌。又淺意也。未有分別詑音他、詑音怡之說也。說文專引沇州謂欺曰詑。未及於自得義。說文每有隅舉一義不及別訓者。不特此字矣。今云自足其智。不嗜善言。則欺義、淺義、又何嘗不兼寓乎。下句云。訑訑之聲音顏色。正合貌字訓義。正合予既已知之神情。四書辨疑乃謂人字羨文。又俗講章以予既已知之矣。作旁人語。皆未嘗合注疏詳攷耳。

朱子於中庸言性卽理也。於孟子盡心章云。性則心之所具之理。而天又理之所從以出者。更爲精密矣。但此下又以窮理貼知性說。雖其原本自一貫。然窮理則有源流分合之殊。就一事一物之窮理。亦何嘗非窮理。而豈可謂之性乎。所以或問一條云。今窮理而貫通。至於無所不知。則固盡其無所不統之體。無所不周之用矣。或問此條。可以補集注所未備也。又集注。知性、則物格之謂。盡心、則知至之謂。而或問一條云。初問亦只謂知得盡。如大學知至。未說及行。後來仔細看。如大學誠意一般。蓋所謂盡心之所存。更

無一毫不盡。好善便如好色。惡惡便如惡惡臭。徹底如此。無少虛僞。如所謂盡心力而爲之。覺軒蔡氏集疏引或問此條。因謂盡心如大學之誠意。知性如大學之致知。知天如大學之知止。此皆與集注若微異矣。竊以下學愚昧之見。所謂性卽理也。特指與人體認之辭。若必竟將理字替代性字。謂知性二字卽是窮理二字。則是以指引下學之語。爲詮解聖言之辭。究似微涉於假借也。卽曾子聞一貫之旨。借忠恕以指與門人者。亦並非將忠恕二字。替代一貫字也。況孟子此章。與大學之層遞析言條目者。語義指歸亦自不同。似亦未可執大學某條以屬此也。又如朱子總注所謂智而不仁。造其理而不履其事。何嘗非學者切實境路。而揆之孟子此章之指。其是否孟子章義所有。尙未敢以質言耳。

不恥不若人節。集注。附載或曰不恥其不如人。則何能有如人之事。此卽趙注云。不恥不如古之聖賢。何有如聖賢之名也。疏於此下。申說注隰朋顏淵者。毛扆校本云。趙注每篇皆有章指。而疏本注中皆不載。疏中每章起句如此章言云云。卽章指之詞。然間或全錄。間或節錄。愚意以爲疏本注下不載章指者。後人見疏中起句多用其詞。嫌其重複。故削之耳。每深病之。及觀此章疏云。凡於趙注有所要者。雖於文段不錄。然於事未嘗敢棄之而不明。則知章指是孫宣公所刪也。然曰注疏。則章指必當全錄之。丁未季冬三日。人定時。毛扆識。按趙氏此章章指云。言不慕大人。何能有恥。是以隰朋愧不及黃帝。佐齊桓以有勳。顏淵慕虞舜。仲尼歎庶幾之。云此等說。本不必取。而常熟毛氏校本謂孫氏刪去章指。失趙注之原本。則學者所不可不知。且以見凡治一家之詁義者。不可輕自刪動其原本也。故備錄之。趙氏章指。今余氏蕭

客、載於鉤沈卷內。而曲阜孔氏繼涵、又專取趙氏章指錄板矣。

霸者之民一章。惟所存者神句。難以言詮。恐不善解者易涉於元渺矣。蓋此章摹繪王者功用自然之實。前言皡皡。雖得其意象矣。不怨不庸不知。雖得其化境矣。然皆是從民一邊說耳。至末節提唱君子。則歸到王者矣。而又不得不先從所過者化渾敍一句。然仍是就及於民之一邊說。故必就王者本體正說一句。而此本體實渾淪無可說。孟子此句以神對化。此爲善言天地。此爲善言王者。趙注。存在此國。其化如神。此注非也。而疏云。今夫天地之化者。始乎春而終乎冬。而萬物皆得以移易者也。天地之神者。始乎震而終乎艮。而陰陽不可測之者也。此用說卦傳。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最爲得之。○霸者之民。特以襯出王者之民。末節以小補繳之。然他章言以力假仁。皆涉權術。至此章進而與王者相形。則就其好處形容之。小補、亦補也。驩虞、亦非病也。注引楊氏曰。所以致人驩虞。必有違道干譽之事。愚竊謂必字何不以或字易之。

易其田疇。趙注。易、治也。疇、一井也。疏。說文云。爲耕治之田也。不知一井何據。朱注。易、治也。疇、耕治之田也。兼用注疏、說文也。按說文。畷、耕治之田也。从田。象耕田溝詰詘也。或省作畺。此以象形言之。故趙氏言一井者。亦以畫井疆界屈曲之形言之。卽耕治之義也。疏引說文。衍出爲字。而未引說文象耕屈之形。則趙注一井之義不可解矣。卽朱注言耕治之田。亦必知說文象形。而後易治也治字與耕治不爲複耳。

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此通結束殺一無罪以下數句。大人之事在此。所以士之志在此。士之志在此。

所以謂士之事卽在此。不然。士固無生殺之柄。何以言殺一無罪乎。且集注。非仁非義之事。雖小不爲。殺一無罪。豈得云小乎。須知集注非仁非義之事雖小不爲。是合士之立身行已。通徹言之。非復描寫本文殺一無罪。非其有而取之。僅似作時文者之說題句也。知此。則士之志、士之事。皆圓足矣。知此。則孟子之語、朱子之語。皆圓足矣。

齊宣王欲短喪章。集注引儀禮。公之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謹按此喪服篇後記內語也。賈疏謂記在子夏之前所作。然此記言既葬除喪。則是依禮所記。本無葬後之服矣。在禮本無葬後之服。而當齊君欲短喪之時。其傅反於禮經所記之外爲之。請數月之喪。則是視喪服正經而欲有加矣。無論爾日必無此懸絕不倫之舉。卽使有此事。公孫丑亦必不援以爲問也。且孟子答詞。收到莫之禁而弗爲。弗爲云者。齊王之欲短喪是也。莫之禁云者。齊王之欲短喪。非因爲某例所限制也。此方足以對照王子傅請數月之舉也。若果禮經所記。公子爲其母之服。葬卽除之。是經制但以葬爲限制也。未嘗云別有數月內外至某月止之限制也。而孟子云莫之禁而弗爲。此語將於何對針耶。是孟之此答。爲虛無所著之語矣。愚竊以爲集注引儀禮一條。在此章非所應及也。愚則竊有說者。古禮經久非完書。喪服篇之出子夏作。喪服記之在子夏前。此皆後人臆度無證之言。而其於天理人心。必不可爲據者。莫如父在爲母朞年服之一條。論語。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中庸。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並未分別父在爲母一層。此已足以見父在爲母朞之說。不足據矣。然猶是渾言。未有切實證佐也。今幸得孟子此章。可

以證之。王之有其母死者。其母是齊王之妾也。而其時則齊王固在也。假如依儀禮父在爲母降朞之說。則齊王尙在。是父在時矣。此時若齊王之后卒。以父在降爲朞。則齊王之妾卒。自必又視其后降而爲數月矣。若此。則其傳爲請數月之喪。是乃正應禮經矣。不得云爲之請也。如曰。因爾日齊王欲短喪。故爲之請。不知齊王欲短喪。其時如孟門高弟從旁議論。尙未能遽折其短喪也。尙且云爲朞之喪。猶愈於已。而其傳豈敢抗彼君命。依禮經以請乎。且卽假如其傳依禮經以請。而公孫丑亦不得云。若此者何如。若此云者。每況愈下。不堪舉例之詞耳。而孟子亦不得云。是欲終之而不可得。雖加一日愈於已。孟子又何以爲此無可奈何不得已而遷就之詞。凡此數層。有一焉。卽可以斷儀禮父在爲母朞之無據者也。孟子固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周衰禮文殘缺。士大夫各抱遺以記所聞。則有之。然如左氏傳載叔向謂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焉。如此之類。勿泥焉可矣。必據儀禮此條爲實。若唐盧履冰之侷侷質辨者。則惑也。故因孟子此章而備說之。

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皆歸在君子立教之術。前章予私淑諸人。私淑、就受者言。此私淑艾、就授者言。孟子此章。蓋深有味於孔門傳授之旨。首舉有如時雨化之者。蓋從百年前。慨想顏曾而神往也。末一句。實指自已說。私淑下增此艾字。則當日所聞於洙泗者。莫非示我之眞切矣。妙在若不爲受者言而爲授者言。心之精微。所不可以枚舉形容而得者也。

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禮經解繩墨之於曲直也。漢書王褒傳。離婁督繩。公輸削墨。此墨字。皆卽是今

書墨之墨。或謂卽纆字。穀梁傳。三糾繩曰徽。二糾繩曰墨。又唐律注。三股曰徽。二股曰纆。纆與墨。經典無通用者。此說不可從也。若周禮占人史墨。注云。墨、兆廣也。此坼兆之墨。猶不足引以爲據。若儀禮大射儀。若丹若墨。度尺而午。疏云。從者橫者。若爲用丹。若爲用墨。據此。則三代時已有書墨之墨字明矣。不自許氏說文始也。況僖三十三年傳。子墨衰絰。又在孟子之前。而商書其刑墨傳云。涅以墨。則商時已有墨。又何疑於周乎。

中道而立。能者從之。疏云。不高不卑。但於中道而立教。朱子集注言其非難非易。此仍用疏語。換高卑爲難易耳。然此句非如此解。公孫丑之問意。在使學者有近便易入之處。孟子則謂無此法也。君子設教者。只身在此道之中。看你能入來不能入來耳。此中字。謂不能跳出道外。以援人入內也。譬如道是一个圓圈。君子之示人以的者。只可身立於此圓圈之內。要你認明此圈兒。隨我入來。萬無我反跳出圈外。手援你入來之理。此方針對何不使彼爲可幾及之問。此中字。不以過不及言。不以高卑難易言也。

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朱子或問稱程子謂孟子設爲是言。得其微意。然武成本有是語。孟子特舉此以見史氏鋪張之辭未可盡信耳。非孟子設爲是言也。集注云。書意謂商人自相殺。非謂武王殺之。此似以爲商人自相殺。而孟子乃設言以爲類於武王殺之歟。此則更非其義矣。近日安邑宋鑑、著尚書攷辨四卷。大意在辨古文之僞。持論尚不至太過。內一條。論及孟子此章。謂當日武成眞本。必不似今所傳武成。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蓋以孟子云。仁人無敵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必是孟子所見

武成原本。是謂商周之師。對敵相殺。內有血流漂杵之語。乃有仁人無敵之論。此說固似有理。然而紂率其旅若林。其中亦有從紂者。亦有不從紂者。未可執一論也。豈必商人與周人接戰。方可言血流乎。孟子所見武成。是否卽今所傳之本。固未可知。而必執此句。以定古文武成之僞。亦非確證也。孟子言此。則謂史臣鋪張武功。恐啓後世戰爭屠毒之弊。亦並非指言商人敵武王。武王殺商人也。

征之爲言正也。前提仁字。此提正字。仁義之旨備矣。甯爾也。是仁字。卻敍於後。各欲正己也。是西怨北怨。卻敍在前。後事明出武王。前事卻不明出湯。義理一片。文字一片。豈有後人作文明暗起伏之迹哉。

願學章、集大成章。皆以仰贊孔子爲主。故於夷惠。自不免著偏至之境言之。聖人百世之師章。則不必以偏至之詣言矣。且此章亦不必以孔子相形也。蓋廉頑立懦。敦薄寬鄙。此段精神品概。自是說夷惠。不是說孔子。善繪日月風露者。雖極神到。究與繪天地不同耳。彼講家主偏勝爲說者。正在不知孟子語義耳。

翟氏攷異引表記。仁者、人也。道者、義也。謂可與孟子仁也者人也章互證。可無泥於尤延之說高麗本矣。此說固是。然表記雖載此爲孔子之言。而注疏仍與中庸注相人偶之說同耳。豈若集注義爲精乎。而猶附或說於後。益見朱子之虛心矣。但本文至足。自不必用或說。

賴大不理於口。趙注。理、賴也。謂大不賴人之口。朱子集注用趙說云。今按漢書。無俚。方言亦訓賴。此引方言俚訓賴也。但方言云。俚、聊也。注謂苟且也。說文。俚、聊也。婁氏班馬字類。俚字下引許愼曰。賴也。此與朱子引方言作賴同。然就方言郭注。聊謂苟且也。卽使聊本作賴。亦是聊賴之賴。非賴恃之賴矣。說文。賴、贏也。漢書高

紀無賴。晉灼曰。許春云。賴、利也。廣韻蒙也。利也。善也。幸也。恃也。漢書季布傳。贊其畫無俚之至耳。蘇林曰。俚、賴也。言其計畫無所成賴。晉灼曰。方言。俚、聊也。此爲其計畫無所聊賴。至於自殺耳。合漢書注、方言、說文、諸書。俚是聊賴也。貉楷之問。與聊賴不合。趙注雖訓賴。而疏云。楷大不能治人之口。此卻訓爲治。不同趙注賴義也。此疏雖未明出治字之訓何所本。然理字本訓治義。凡疑之待析、語之待疏解者。皆謂之理。此則無須援俚字矣。特疏語尚未詳耳。近日翟氏云。理者、條分修治之義。離騷。令蹇修以爲理。此說甚當。智之於賢者也。賢者以智之所至。言其分量不能皆齊。非以智燭照賢不賢也。聖人之於天道。言同造聖人境地。而尚不能無安勉之殊。偏全之別。或曰。者、當作否。人衍字。皆非也。此二句。非必與上三句語勢差排句作一例耳。

可欲之謂善。集注。其爲人也。可欲而不可惡。則可謂善人矣。竊詳此注。蓋因善人也指樂正子本身。所以此句必以可欲指其人可欲也。然此可欲實指理言。卽前章好善優於天下之善字。惟其善之理可欲。所以此人得爲善人。可欲二字。直透出其平生力量一於善而無歧無雜。可字路頭認得眞。卽漸到得有諸已境地也。集注引張子曰。樂正子不致於學。所以但爲善人信人而已。愚竊疑不致於學語似須酌。

堂高數仞節。總注。楊氏曰。孟子此章。以己之長。方人之短云云。愚按此章。爲當時說大人者立言也。蓋當時遊說於君卿者。多怵於勢分。因而逢迎諛媚。變其本志者。不可勝數也。所以然者。總坐先有其巍巍在胷中耳。其素乏學守者固不足言。卽其平日稍有所立者。至此亦不免移易所守。故孟子此言。非專欲其藐視乎彼。正欲其固守在我也。而所以能固守其在我者。則先從藐彼得之。在我者皆古之制。是鞭辟著

裏語。非炫長形短之謂。○趙注本。勿視其魏魏然音義。魏音巍。丁云。當作巍。翟氏灝曰。說文。巍巍、高之義。而轉去聲。則爲巍郡巍姓。古人書此字。或著山在下爲巍。楷體則分有山無山爲二字。古書原文。或未盡準今體。有因著山在下而變作魏者。莊子。知北遊篇。魏魏乎其終則復始也。天下篇。魏然而已矣。與此孟子之魏魏然同。近本依丁公著作巍。是也。而舊文因緣之故。亦所當知。愚按說文。巍、高也。臣鉉等曰。今人省山。以爲魏國之魏。張有曰。世俗以从山者爲巍。不从山者爲魏。非也、其實二字皆當从山。蓋一字而兩音爾。翟氏此條。著舊本作魏之由甚析。

孟子上三篇之末。結穴在好辨一章。下四篇之末。結穴在狂獧鄉原一章。好辨章歸重在不得已。此章歸重在反經。此孟子維繫世道人心之綱也。孟子一生。齊梁諸君既皆不足與有爲。而楊墨異說紛然競起。其間捭闔縱橫遊談之輩。固不必言。而著書立說之徒。是非蠭熾。眞僞雜出。萬章聞狂獧而問及鄉原者。孟門弟子深有會於此中界別。非漫爾致疑也。孟子全書要義。在於道性善。稱堯舜。此章以孔子傳道爲指歸。至過門不入以下爲鄉原言。非爲傳道言也。而斷之曰。不可與入堯舜之道。堯舜之道、卽孔子之道也。子思作中庸。末章曰。經綸天下之大經。孟子篇終曰。經正。經正民興、卽性善之旨也。上合好辨章。下合由堯舜章。謂作全書發凡總序。可也。

朱注云。此與論語小異。論語。吾黨之小子狂簡。此章作吾黨之士。愚按此萬章問辭。引作士字。所以下句云。何思魯之狂士。士字正相應也。孟子亦言不屑不潔之士。蓋孔子之言狂者獧者。此章之言士。皆具咸

品目也。過門不入節。朱注云。鄉原非有識者。謂此所云鄉原者。初非有品目可指也。此句是其惟鄉原乎注腳。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本是以意指數到此輩。而其實則難以舉似。故有何如斯可謂鄉原之問也。朱注。鄉原、非有識者一句。洞切深徹而關繫語脈如此。自蔡氏集疏以下。講章諸家。皆未嘗體會此句也。今之嗜博者。顧欲爲趙注作疏。豈知趙注於經義未盡釐析。其欲爲趙注作疏者。不過欲與朱子立異而已。朱子私淑孔子。至此章。推闡傳道之歸。以立扶世牖民之極。表裏測驗。悉以孔子之言定之。生心害政。出此入彼。凡以表中行之薪火。揆願學之血脈也。狂獧鄉原一章。於全書性道大旨審示明切。然後由堯舜至於湯一章。歷敘道統之傳以結之。卽此可見七篇出於孟子自作。故其編次舉要如此。

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朱子語類曰。三山林少穎向某說得最好。若禹皋則見而知之。湯則聞而知之。蓋曰。若非前面見而知得。後之人如何聞而知之也。此以上數句。意在歸重見而知之。今集注所刪。孟子去孔子之世。如此其未遠。近聖人之居。如此其甚。然而已無有見而知之者。則五百歲之後。又豈復有聞而知之者乎。此數句。卽集注所用。近按林氏此條。前後意本相貫。其前數句。意在歸重見而知之者。蓋謂末節之意。時地皆近。欲以見知自任也。既是末節意以見知自任。所以先詮解上節意若歸重見知。以爲末節地也。至於朱子集注。專採用其後數句者。亦以此數句是專詁此末節。而非必斥其詮解上節。歸重見知也。然則通章皆歸重見知。是果湯有賴於禹皋。文王賴於伊萊。孔子賴於望散乎。曰。非也。林氏蓋深味末節以言之耳。然則孟子

果以見知自任歟、曰、孟子固自言矣。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未得爲徒。則是未見也。卽此節又明言矣。曰、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百有餘歲。則是未見也。且洙泗及門。有顏曾矣。孔氏一門。有子思矣。若俱置之不道。而遽自任見知。孟子不敢也。然而何以云。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此非自謂而誰謂乎。曰、聖人之生。與天道相應者也。聖人之言。與聖人之生又相應者也。未有空言無驗而可謂知天道者也。韓子曰、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何謂其事行乎。卽堯舜以後。五百餘歲。湯以後。五百餘歲。文王以後。五百餘歲。其時數皆信而驗者也。何謂其說長乎。卽孔子而來。至於孟子。百有餘歲。其接續不可必也。不可必之中。則在有心肩任者。兢惕維持於其間。蓋日日當望其續也。人人當與其任也。此所謂其說長也。孟子固非必以見知自任明矣。然至此則亦不必依前之時數。以見知聞知遞計之矣。孟子斯時。蓋佇立而上下望之。能置身於斯道者。更何人乎。無有云者。自必仍承前語義。謂見知聞知也。就三山林氏繹經之旨。謂上言無有見知。下言無有聞知。則此處語勢未嘗不如此。故朱子用之也。若必因此而謂前數節皆歸重見知者。非也。必因此而謂孟子自任見知。亦非也。卽謂朱子因其歸重見知。而刪其前數句。亦未嘗不可也。蓋此章結處。亦猶言數過時可。舍我其誰也。而彼以行道濟時。所不得不明言。此以傳道繼緒。則有難以顯白者。前三篇之末章。一則曰吾爲此懼。再則曰予不得已。同此神理而已。

孟子事實錄

崔述著

本館據畿輔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孟子事實錄卷上

在鄒

〔補〕孟軻。騶人也。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列女傳云。孟軻之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戲爲墓間之事。踊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爲賈衒。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眞可以居子矣。遂居之。余按孟母教子之善。當非無故而云然者。卽三遷之事。亦容或有之。然謂孟子云云者。則必無之事也。孔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孟子曰。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人之相遠固由於習。然大聖賢之生必與衆異。必不盡隨流俗爲轉移。孟子雖幼。安得遂與市井墟墓之羣兒無以異乎。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然則孟子亦當如是。使孟子幼時。絕不知自異於羣兒。則孟子壯時。亦安能自異於戰國縱橫之徒哉。且孟母旣知墓側之不可居。則何不卽擇學宮之旁而遷之。乃又卜居於市側乎。國語稱文王曰。在母弗憂。在傅弗勤。列女傳云。文王生而明聖。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後世儒者。遂謂文王生有聖德。大王知其必能興周。故舍泰伯而傳國焉。夫同一聖人也。文王則生而卽爲聖人。孟子則幼時無少異於市井小兒。一何其相去之懸絕乎。蓋凡

稱古人者。欲極形容其人之美。遂不復顧其事之乖。其通病然也。故欲明太任之胎教。遂謂文王之聖。生而已然。欲明孟母之善教。遂若孟子之初。毫無異於庸愚。其實聖人之爲聖人。亦必由漸而成。聖人幼時雖未卽爲聖人。而亦必不與流俗同也。善讀書者當察其意所在。不必盡以爲實然也。故今不載此事。

韓詩外傳云。孟子少時誦。其母方織。孟子輟然中止。乃復進。其母引刀裂其織。以此誡之。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爲。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余按。自裂其織以喻學之不可中輟。理固當然。然且誦且思。豈無中止之時。乃責其聲之必無斷續乎。至於啖汝云者。不過一時之戲言耳。其失甚小。因悔此一戲而遂買豚肉以彌縫之。是教之以文過遂非也。孟母何反出於此乎。此皆說者欲極形容孟母之善教而附會之。反失其正者。皆不可爲信。故今並不錄。

韓詩外傳云。孟子妻獨居。踞。孟子入戶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母曰。乃汝無禮也。禮不云乎。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也。於是孟子自責。不敢去婦。余按。獨居而踞。偶然事耳。教之可也。非有大過。豈得輒去。聲揚。視下。亦謂朋友賓客間耳。房幃之內安得事事責之。此蓋後人之所附會。必非孟子之事。故亦不載。

〔備覽〕受業子思之門人。同上。

〔附論〕孟子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孟子。

趙岐謂孟子親師子思。王劭謂史記人字爲衍。余按孔子之卒。下至孟子遊齊燕人畔時。一百六十有六年矣。伯魚之卒在顏淵前。則孔子卒時子思當不下十歲。而孟子去齊後居鄒之宋之薛之滕。爲文公定井田。復遊於魯而後歸老。則孟子在齊時亦不過六十歲耳。卽令子思享年八十。距孟子之生尙三十餘年。孟子何由受業於子思乎。孟子云。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當明言其人。以見其傳之有所自。何得但云人而已乎。由是言之。孟子必無受業於子思之事。史記之言是也。然孟子之學深遠。恐不僅得之於一人。殆如孔子之無常師者然。故但云私淑諸人耳。

適梁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孟子

葉大慶考古質疑云。墨客王聖美少謁一達官。問聖美曰。嘗讀孟子否。曰都不曉其義。問不曉何義。曰從頭不曉。孟子不見諸侯。何以見梁惠王。其人愕然無對。此雖若戲笑之談。匆遽中亦自難對。近見陳氏新話云。孟子之書。有一言可萬世行者。有言之今日而明日不可用者。孟子不見諸侯而見梁惠王。學者至今疑之。大慶嘗思而得之。孟子論去就之義曰。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按史記魏世家。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某皆至。然則孟子之見惠王非以其迎之致敬而有禮乎。原文甚繁。今刪而采之如此。余按孟子之見梁王無難解者。不知聖美何以

不曉。達官何以無對。陳氏何以致疑。葉氏何以待思而後得也。孟子所謂不見諸侯者。謂草莽之士。不屈身先容以求見諸侯耳。非謂終古不可與一見也。故曰。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曰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曰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語意甚明。豈容有不曉其義者。而乃紛紛疑之。議之。眞吾所不曉也。若謂終古不可一見諸侯。則禹皐陶何以見堯舜。伊尹何以見湯。太公何以見文王乎。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然則孟子之見時君皆當如是。不但於梁然也。卽無史記之文。而孟子之爲應聘而往。亦無可疑者。但記書者止欲明先義後利之旨。不暇於未見之前一一鋪敍如今演義之文法耳。齊景公問政於孔子。衞靈公問陳於孔子。未問之前亦必有其相見之因。但無關於義理。故不必一一而書之策也。今論者乃以是爲疑。豈宋人沿唐舊習。喜奔競。怪孟子不見諸侯之言。而欲以其矛刺其盾乎。不然。如是讀書。書無不可議者。無怪乎陶淵明之不求甚解也。

按孟子先義後利之旨。深切戰國時人之病。要亦古今之通患也。三代以上。人皆尙義。逮春秋時。人漸重利。然尙有好義者。亦頗有假義者。至於戰國。非惟人不好義。卽假義者亦不可得。何者。人皆惟利是圖。無所用於假義者也。人心一專於利。則但知有利而不知有義。且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甚至但知有目前之利。而不知有日後之害。以故列國之君。惟務戰爭以辟土地。聚斂以充府庫。其臣亦惟務逢君以取富貴。其閭巷之間亦惟事強凌弱。衆暴寡以自利。此無他。皆好利之

心驅之使至是也。是以戰國之時。生民塗炭。風俗頹敝。死於兵者動至一二十萬。然則孟子此言。誠救時之上策。亦千古之炯鑑也。故以此章冠七篇之首。而太史公讀之。亦深嘆美之也。

聖人何嘗不言利。易曰。乾元亨利貞。曰。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曰。利建侯。曰。利見大人。曰。利涉大川者。不一而足。聖人何嘗不教人以趨利而避害乎。但聖人所言。義中之利。非義外之利。共有之利。非獨得之利。永遠之利。非一時之利。此其所以異也。故曰見利思義。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曰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無如世俗之人。惟利是圖。而不復顧義之是非。不但損人以利己也。爲臣者且耗國以肥家。甚至貪一時之利。而致釀終身之害者。亦往往有之。不可謂大愚哉。孟子此言。可謂深切著明。惜乎世人不之察也。

按孟子與齊梁滕君問答之言。文繁不可悉載。而孟子乃人所共讀。亦無庸悉載也。故但掇其要旨及有關於時事者。次其先後。不備錄也。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同上。

〔備覽〕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史記魏世家。

史記此文載於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以年表考之。乃周顯王之三十三年乙酉也。余按史記。惠王在位三十六年而卒。子襄王立。在位十六年卒。襄王元年。乃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是丁亥以前梁未稱王也。而孟子之見梁王。乃云王何必曰利。王好戰。請以戰喻。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惠王果未稱王。孟子何由預稱之曰王乎。又按史記。梁予秦河西地。在襄王五年。盡入上郡於秦。在襄王七年。楚敗魏襄陵。在襄王十二年。皆惠王身後事。而惠王之告孟子。乃云。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未來之事。惠王何由預知之。而預言之乎。按杜預左傳後序云。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然則史記所稱會徐州相王者卽惠王。非襄王矣。所稱襄王之元年卽惠王之後元年。而予河西。入上郡。敗於襄陵。皆惠王時事。非襄王時事矣。蓋惠王本稱魏侯。既僭稱王。則是年乃稱王之始年。故不稱三十七年而稱元年。史記不知惠王改元之故。但見其於三十六年之後又書元年。遂誤以爲襄王之元年耳。然則孟子之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而在後元十二年襄陵既敗之後。則孟子與惠王之所云者。無一語不符矣。孟子與齊宣問答甚多。而與梁惠殊少。在梁亦無他事。則孟子居梁。蓋不久也。然猶及見襄王而後去。則孟子之至梁。當在惠王之卒前一二年。辛丑壬寅兩歲之中。於年表。則周愼靚王之元年二年也。史記所云非是。說並見後襄王條下。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一。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孟子。

史記。梁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竹書紀年。梁惠王立三十六年改元。又十六年而卒。其後稱爲今王。至二十年而其書止。杜氏左傳後序。謂史記誤分惠成王。即惠之世以爲後王之年。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余按杜氏以史記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之年。是已。至謂竹書之今王爲哀王而無襄王。則非也。孟子書稱見梁襄王。孟子門人記此書者。皆當時目覩之人。不容誤哀爲襄。則是梁固有襄王也。世本稱惠王生襄王。襄王生昭王。則是梁有襄王。無哀王也。襄哀二字。其形相似。蓋有誤書襄王爲哀王者。史記因疑梁有襄哀兩王。又不知惠王之改元。故誤以惠王後元之十六年爲襄王之年。以襄王之二十三年爲哀王之年耳。然則紀年之所謂今王。即孟子所記之襄王。不得以爲哀王也。說並見前惠王條下。

〔附錄〕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難仕。何也。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孟子。

按孟子嘗見梁惠王。惠王自謂晉國天下莫強。則當戰國之初。猶皆以韓趙魏爲晉國也。孟子未嘗至韓與趙。則霄此言在孟子居梁之時無疑。所謂晉國。卽指梁而言也。觀霄以難仕疑孟子。則孟子在梁但如賓客然。未嘗受其爵祿。觀孟子鑽穴踰牆之喻。則當時求仕者率有所因緣而得之。孟子則必待人君之自知之而自任之。不肯效當時游士之所爲也。故史記於齊稱游事齊宣王。而於梁則但稱適梁。蓋幷客卿亦未嘗受之矣。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也。

游齊上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無以。則王乎。曰。德如何。則可以王矣。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道旣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是謂至齊在至梁之前也。余按孟子梁惠王篇。皆以時之先後爲序。而至梁在篇首。見襄王後。乃次之以齊宣。則是見梁惠在先。見齊宣在後也。卽以史記之文論之。周顯王三十三

年乙酉。孟子至梁。後二十三年齊始取燕。當是時梁惠王卒已久矣。然則孟子去齊以後。必無復有適梁之事。故今次至齊於至梁之後。

說者謂孔子修春秋。尊周室。而孟子勸齊梁行王政。爲有悖於孔子之旨。以余考之。不然。史記趙世家。成侯七年。與韓攻周。八年。分周以爲兩。以周本紀計之。則顯王二年也。蓋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故令雖不行於天下。而猶足以立國。烈王元年。韓滅鄭。六年。趙成侯韓共侯遷晉桓公於屯留。（世本竹書紀年、與史記文小異。）晉鄭既亡。周孤立無所依。故韓趙得分之。（自晉亡至此凡四年。）然則顯王之世已失其國。無復尺土一民之爲己有矣。是以戰國策中所記周事。但有西周君東周君。而無一語及王。且云東周與西周爭。東周與西周戰。然則東西二周。亦判然爲兩國。而周王特寄食於其間。乃欲於此時責天下以尊周。亦不情之至矣。史記周本紀。顯王五年。賀秦獻公。二十六年致伯於秦孝公。三十三年賀秦惠王。如小國之事大國者然。蓋諸侯惟秦史尚存。故司馬氏得以據而記之。其於三晉、齊、楚、當亦類是。然則周於是時固已降同諸侯。但其名差異耳。至三十五年。諸侯會徐州以相王。則并其名亦無異於列國。故傳曰。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孟子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然則自此以後。已不在卜年之數之內。周禮亦無復有存者。是以孟子欲得王者以安天下。不得以孔子之所爲責孟子也。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又曰。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由斯以觀。使孟

子生春秋之世。亦必尊周室無疑矣。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又曰。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其於曾子子思之去與留亦云。是故孔子之德非孟子之所及。若尊周與不尊周。則聖人所處之時勢不同。非其道之異也。學者考古不詳而妄議聖人。余甚不取。故今考其前後而備論之。

孟子何爲以王說齊宣也。古之聖王皆非有心於王天下也。德盛化行。人自歸之。非齊王所及也。顧戰國之時。民困已極。孟子急欲救之。故以王歆動齊王之心。使勉爲保民之事耳。何以有恒產恒心之論也。聖人之治天下。非但養之也。亦將以教之。故舜命棄播百穀。卽命契敷五教。所以無飢之後。必繼之以庠序之教也。申以孝弟之義。何以言頒白者之不負戴也。古之所謂弟者。非惟事兄也。亦將以事老也。故契教以人倫。而曰長幼有序。孔子曰。入則孝。出則弟。若惟事兄而已。當云入則弟。不當云出則弟矣。

按。人君撫有一國。當先自正其身心。不溺於私欲。至於淫聲蕩人心志。尤所當痛絕者。乃齊王好貨好色。孟子不匡其失。而但以爲與民同之。卽可以王。齊王好世俗之樂。而孟子以爲今之樂。由古之樂。此何說乎。無他。戰國之時。生民塗炭。孟子目擊其艱。急欲拯於水火之中。而是時大國之君。惟齊宣猶足用爲善。齊宣所好。又非旦夕所能改者。故不得已而爲此言。冀其或能行仁政耳。此孟子救世之苦衷。非正論也。讀孟子者。當以意逆志。不可執詞以害其意。亦不得以是輕議孟子也。故今皆不載。幷識其說於此。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愼與。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孟子。

按治國莫要於用人。不得其人則雖善政亦不能行。故周公有立政之篇。孔子有人存政舉之對。孟子此章實治國之要術。故今載於保民章之後。至是而王道全矣。○雖然。孟子此言。特爲齊王言之耳。左右之言不可信。固也。諸大夫多矣。何以其言猶皆不可信而必訪諸國人。而又以身察之。人主之勞。何至於是。堯舜大聖人也。然其命官也。不過咨於四岳。訪於廷臣而已。皆得其人。建大功於天下。亦非惟聖帝哲王然也。齊桓公聽鮑叔之薦而相管仲。晉文公聽趙衰之薦而用卻穀。欒枝。先軫。皆能治其國而霸諸侯。而孟子乃爲是言者何哉。蓋齊之廷臣不肖者多而賢者少。惟諸大夫之言是聽。則必有夤緣權倖。以求進身者。觀於王驩。陳賈。齊之大夫可知矣。觀於牽牛章中。肥甘。輕煖。采色。聲音。便嬖。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大夫之逢迎其君者。不乏人矣。觀於王驩至公行氏。有進而與言者。有就其位而與言者。庶僚之奔走於大夫之前者。亦不乏人矣。如是而欲資大夫之薦引。安能得賢士而用之。其必至於蠹國害民者。勢也。雖有卽墨大夫。而無如毀之者之多。雖有阿大夫。而無如譽之者之衆。齊之往事。概可見矣。故凡人主處休明之世。俊傑盈廷。

政事修舉。則不必過爲其煩。若不幸値廢弛之後。朋多倖位。阿諛成風。非大振乾綱。廣開耳目。不足以起其衰而革其弊。孟子此言。誠撥亂反治之良策也夫。

吾讀春秋傳。至晉楚邲之戰。而知晉政之衰也。邲之役晉師何以敗也。曰。晉之軍帥不和。旣不量力而輒濟河。又不設備。故敗。曰。固也。然猶非其本也。傳曰。晉魏錡求公族。未得。又曰。趙旃求卿。未得。卿大夫豈可求者乎。蓋有求而得者。與夫不求而遂不能得者。是以人競於求。若得者皆不因於求。則無復有求之者矣。文公之世。趙衰薦郤縠爲元帥。縠豈嘗求之乎。胥臣薦郤缺之賢。而文公以爲下軍大夫。缺亦未嘗求也。亦非但不求也。文公以趙衰爲卿而衰讓於欒枝。先軫且以己所得者讓之於人矣。無怪乎所用皆賢。一戰而遂霸也。且凡求進用者。非逢迎則賄賂。逢迎賄賂而得爲卿大夫。其人必不肯以報國安民爲事。逢迎賄賂而後得爲卿大夫。則賢才必無由而進。雖文襄之澤未衰。晉卿大夫之中非無賢者。顧賢者少而不肖者多。則賢者亦不得展其用。是以事權不一。在國則無以撫其民。在軍則無以勝厥敵也。若果能如孟子之言。見賢然後用之。豈復有求之者。吾故觀於城濮與邲之事。而益信孟子之言之可爲世鑒也。

〔附錄〕儲子曰。王使人瞰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孟子。

觀此文。則齊王於孟子可謂心悅誠服矣。梁惠王公孫丑兩篇。敍孟子事皆以時之先後次之。其見於他篇者。無可考其先後。故皆因事而附錄之。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王使人問疾。醫來。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孟子。

天子諸侯之視朝也。皆有定期。此何以稱孟子將朝。又何以齊王不知孟子之將朝而使人召之。蓋孟子之在齊。乃客卿也。與居官任職者不同。戰國之世。凡客游於諸侯之國者。朝皆未有定日。欲朝則往朝耳。故史記云。遊事齊宣王。言游事。以別於居官任職者也。是以孟子將朝。而齊王猶不知。而使人召之也。此蓋當時風氣如是。非但孟子然也。但在他人聞王之召。則疾趨而赴之。惟

孟子不欲因召而往耳。若果居官任職。豈容如是。觀此章之文。及後蚳鼃不受祿兩章。孟子在齊所處之時勢可知矣。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曰不待三。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曰。此則距心之罪也。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孟子。

此章孟子責孔距心之罪。宣王亦自引咎。人莫不謂齊大夫之曠職。而齊王之失政矣。然吾讀之。而猶覺齊君臣之殊不易得也。距心誠爲曠職。然其心猶知恤民。其言猶知引咎。初未嘗剝民之膏脂以自奉。盜君之倉庫以自肥。亦未嘗自矜其能而歸咎於歲也。齊王誠爲失政。然猶自知其過。未嘗怙終而拂諫也。是其國事尚未大壞。是以宣王雖不能辟土地。朝秦楚。而猶能保其國。至於閔王。爲燕所滅。止守莒卽墨二邑。而其臣民猶知發憤拒敵。卒盡復其舊土。直至王建之世。秦滅三晉燕楚之後。力不能敵而後國亡。孔子言觀過知仁。吾故讀平陸一章。而知齊之猶能自問也。唐宋之季。世遠書缺。吾不知其詳矣。若明季之事。則吾鄉前輩之所記載。尚可考而知之。崇禎十二三年。大名大荒。不惟轉且散也。甚至於人相食。然上之所免賦稅。道府皆匿不下行。仍使州

縣催徵。而與之均分之。民之飢寒扑責而死者累累。此其視孔距心何如也。民之困。至是極矣。然莊烈帝皆不之知。惟知任用奸邪。俾得互相朦蔽。有直言時事者必致之罪。直至城破之時。猶自謂非亡國之君。其視齊宣。又何如也。所以自成獻忠烏合之衆。本不難於勦滅。乃至一府。則一府歸之。至一縣。則一縣歸之。求其如齊而不可得。無他。其人心風俗已壞故也。由是言之。齊之君臣尚有可取。是以孟子謂王猶足爲善。而不忍去齊也。

孟子謂蚳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蚳鼃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齊。人曰。所以爲蚳鼃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公都子以告曰。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孟子。

觀此章。孟子自言無官守無言責。則孟子在齊乃客卿。非居官受職者明矣。蓋戰國之士。游於鄰國者多。雖不受職。苟爲時君所禮。亦畀以爵。戰國策所謂魏王使客將軍辛垣衍間行入邯鄲者是也。說並詳前將朝王章及後不受祿章。

〔附錄〕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孟子不與右師言。孟子。

按王驩齊王之寵臣。恃寵而驕。常也。然乃朝暮見焉。雖不與言行事而不改。是何其敬孟子乃爾。

以宣王之敬孟子故也。然則宣王亦戰國之英主。未嘗不知孟子之賢。但不能用孟子之言耳。故孟子曰。王猶足用爲善也。○公行氏之事不知在何時。因與弔滕之事略同。故因類而次之。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曰古者棺椁無度。中古棺七寸。椁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恡乎。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孟子。

〔存參〕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趙岐孟子題詞。

游齊下

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人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孟子。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孟子。

戰國策云燕人恫怨百姓離意孟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史記燕世家采之余按如卽孟子書中所載沈同之問而或以爲勸齊伐燕之事孟子固已辨其非矣至所稱文武云者卽勝燕章孟子引文王武王以告宣王之語而失其意者孟子方以燕民之悅不悅決之何嘗以爲時不可失乎嗟乎孟子一書幸而猶存故今得以考而知之外此若信陵平原廉頗樂毅虞卿魯仲連之屬其人未嘗著書或其書已亡無可據以證史記之是非者學者必謂史記之得其實然則古人之受誣於後世者豈可勝道哉吾願世之文人學士毋據斷簡殘編傳聞之詞而輕責古人也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天下固畏齊之強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孟子

齊之取燕史記六國年表在周赧王元年於齊爲湣王之十年燕世家亦以爲湣王而齊世家無之蘇子由古史據史記年表文斷以爲齊湣王陳氏新話從之而謂孟子書爲其徒所記以故致誤惟葉氏大慶考古質疑據戰國策之文謂齊宣用蘇代使於燕代激燕王厚任子之燕國大亂

儲子謂齊宣王因而赴之。破燕必矣。皆稱宣王。與孟子合。是矣。然吾猶惜其論未盡。而疑史記之不應有誤之猶未免於過也。按孟子書中與宣王問答有明文者。凡一十四章。而絕無與湣王問答之事。記此書者不過萬章公孫丑之屬。皆嘗從孟子在齊。目覩此事者。必無以湣王之事無故移之宣王之理。由是言之。孟子之不誤。無可疑者。史記魏世家。稱惠王三十五年而孟子至梁。孟子列傳。又謂孟子先至齊而後適梁。自梁惠王三十五年下至齊取燕之歲。凡二十有三年。如是則孟子去齊已久矣。何由得見取燕之事。由是言之。史記之有誤亦無可疑者。蓋自陳恒得政以來。凡十二代而滅。故莊子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而有齊國。鬼谷子亦云然。而史記止有成子恒。襄子盤。莊子白。大公和。桓公午。威王嬰。齊宣王辟疆。湣王地。襄王法章。及王建十代。其悼子田侯剡二代皆遺之。又誤以桓公爲在位六年。是以威宣兩代移前二十二年。而取燕遂當湣王世耳。索隱云。紀年。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又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據此則齊威立於周顯王之十二三年。以史記之年遞推而下之。取燕正在齊宣之六七年。非湣王時事矣。故以紀年爲據。則孟子。莊子。戰國策。鬼谷子之言皆合。若以史記爲據。則此四書無一合者。而宋人乃欲據史記以駁孟子。其亦異矣。司馬溫公通鑑從孟子以伐燕爲宣王時是矣。然以取燕燕畔爲一年事。在宣王十九年。數月而湣王立。亦於事理未合。講章家解孟子者。又以取燕爲宣王事。燕畔爲湣王事。而云燕人畔章。但稱王曰者。湣王生而未

有謚也。其說尤謬。夫不聽孟子言而取燕者。既爲宣王矣。燕人之畔。湣王何慙於孟子乎。此無他。皆由未嘗深考戰國時事。不知史記之移威宣兩代於前二十餘年。是以委曲求全其說。而卒不能合也。故今取燕燕畔數章。並依孟子。國策紀年之文載之宣王之世。

〔附錄〕齊饑。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殆不可復。孟子曰。是爲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攖。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者笑之。孟子。

此事未知何時。然揆其理勢。當在將去齊之前。故附錄於此。

孟子致爲臣而歸。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侍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孟子。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坐而言不應。隱几而臥。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悅。高子以告。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予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

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孟子。

按孟子去齊之故。致爲臣章不言所以。宿晝章雖有不及子思一語。而亦未明其所以然。至此章始詳言其故。蓋孟子之至齊。無他。不過欲救民於水火之中耳。而戰國之君多不足與有爲。幸而齊宣猶足用爲善。是以孟子戀戀而不忍遽去也。庶幾改之。必有一事。孟子言之而宣王不從者。不從則不能行仁政。不行仁政。則不能救民於水火之中。孟子雖在齊何益。且孟子之去齊。齊王何嘗不留孟子。授室中國。養以萬鍾。齊王之意渥矣。然非孟子之所望於王者也。王不能改。雖萬鍾何加焉。王自留之。不可代王留行。豈有益乎。欲及子思。惟有勸王改過而已。觀此章然後知孟子之所以去齊與其所以不遽去齊皆非苟然者。學者不可以不察也。然尹士亦當時之賢人。其所譏刺皆近於理。非若淳于髡輩漫然而妄議者。但未識孟子救世之苦心耳。觀其聞孟子之言。而卽自謂爲小人。則其人亦非易及者矣。

〔附論〕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孟子。

此章乃孟子自明其心事。前章雖言去齊之故。然特爲齊王言之。此乃聖賢平治天下之素志也。

蓋聖賢之生於世。非徒自淑其身而已。必將使天下皆登於衽席也。自周之衰。王者不作。百姓之塗炭極矣。必使唐虞三代復見於今日而後足遂聖賢之心。然秦楚韓趙之君。未有可以行王政者。惟齊宣猶足用爲善。而國勢亦足以有爲。然竟不能有所遇而卒去之。此孟子之所以不樂也。乃後世說者。猶以孟子之勸齊梁行王政爲譏。嗟夫。使孟子不勸齊梁以行王政。終老於鄒可矣。胡爲乎日出入於風塵馬足之間。而不憚其煩也。

〔附論〕孟子去齊。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孟子。

按前章云。孟子爲卿於齊。而公孫丑云。仕而不受祿。孟子既爲卿。何以不受祿。既不受祿。又何以自贍乎。蓋古者卿大夫之祿皆以邑。若他國之大夫居是邦者。則致饋遺餼牽。春秋傳所謂秦鍼與楚比齒者是也。士之遊是邦者則饋以粟帛。孟子所謂君饋之則受之者是也。孟子既見齊王。知其不能行道。故不受其采邑以爲久居之計。齊王雖授以卿之位而初無卿之職。是以朝王無定期。而孟子亦自謂無官守無言責也。合此三章觀之。則孟子所處之時勢了然可見。然則孟子在齊。正與孔子際可之仕相類。故曰所就三。所去三也。

〔附論〕孟子曰。無惑乎王之不智也。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孟子。

按孟子稱齊王猶足用爲善。宣王之勝人者何在乎。蓋有三焉。孟子言無已則王。宣王卽問德何如則可以王。孟子言保民而王。宣王卽問寡人可以保民乎哉。是其有志向善。不囿於世俗之說。勝於人者一也。孟子論交鄰國。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勇。孟子論行王政。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寡人好色。燕人畔。則王慙於孟子。告以孔距心之事。則王以爲己罪。是其有過而能自知。又不自諱。勝於人者二也。儲子曰。王使人瞰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是其心中深服孟子之賢。以爲伊呂之儔。王驩王之寵臣也。弔滕之役。朝暮見焉。非惟不敢恃寵而驕孟子。且欲承奉孟子以冀得其歡心。無他。知王之敬孟子故也。使宣王如魯平公者。驩何難爲臧倉之所爲。勝於人者三也。戰國之君。如宣王者蓋不可多得矣。是以孟子以爲足用爲善。已宿於晝而猶不忍去也。然而卒無成者。何也。在廷之臣罕有賢者。故聞孟子之言則好之。與他人燕處而不見孟子則忘之。而不復有遠志。惟狗己之嗜欲而已。故孟子曰。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孟子蓋深惜之也。

孟子事實錄卷下

由宋歸鄒之滕至魯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孟子。

此孟子去齊以後居宋時事。故次之於此。

〔附錄〕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同上。

孟子在宋不載有他事。不勝。宋大夫也。故附錄此章於此。萬章盈之之問亦當在此時。可類推也。

鄒與魯閧。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同上。

此孟子居鄒事。當在去宋之後。至滕之前。但未知與然友之問孰爲先後。姑次之於此。

此章發明上下之間出爾反爾之義。最爲深切。民之死與散也。有司不之恤也。曰非我也。歲也。有司之死於魯也。民亦不之恤也。曰非我也。魯也。曾子之言。眞千古之烱鑑。甚矣。仁政之不可不行也。雖然。吾讀此章而嘆鄒有司之猶爲賢也。何者。君之倉廩實。有司不之盜也。君之府庫充。有司不之竊也。賢何如之。有司之過。惟不告民隱耳。然較世之以民隱告於君。請君賑以錢粟。不以與民。而但以飽己之貪橐者。其賢奚啻數倍。故曰。鄒有司之猶爲賢也。是以孟子但勸穆公以行仁政。卽可以致親上死長之美。若有司如後世之貪吏。君雖行仁政。惠斷不能及民。甚至仁政反爲弊政者有之。勢必盡罷諸有司。別易以賢人。然後能施仁政於民。以是知鄒有司之猶爲賢也。是以有司雖死於戰而國不危。及齊失國而鄒猶能自保也。

〔附錄〕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歠粥面深墨。卽位而

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尙之風必偃。是在世子。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此與鄒魯之鬨未知孰爲先後。姑附錄於此。

滕文公問爲國。

朱子謂文公以禮聘孟子。故孟子至滕而文公問之。然則此事當在文公卽位以後。孟子由鄒至滕。故梁惠王下篇。文公三問。皆在鄒與魯鬨章之後也。

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曰。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民之爲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治國之事多端。要莫重於教養。然必先養然後能教。是以虞書命稷之文先於命契。故以農事爲最急也。民事。卽農事也。民莫衆於農。故以農事爲民事。引七月詩者。所以證其不可緩。無恒產云云者。所以明其不可緩之故。衣食不足。且將肆意妄行。蹈於刑辟。況望其人倫明而小民親乎。故孟子之告齊梁。亦於樹桑授田之後。始繼之庠序之教也。故民事不可緩一句。神氣已直注於人倫明於上二句。養之卽所以爲教之地。非分教養爲二事也。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

禮下者。所以待臣。取民有制者。所以恤民。兼言之者。賢君於此二端不可偏廢者也。下文但言有制。不復言禮下者。恭者文公已能之。故孟子不必更告之也。有制必先之以儉者。取民之多由於用度之奢。奢則不足於用。雖欲寡取之而不能也。取民有制一句。乃一章之綱領。自夏后氏以下。至雖周亦助。詳言取民之制。取民有制。然後能以庠序學校教民而使之明且親也。引陽虎之言者。所以明取民之不可過也。取民無制。則富而不仁。取民有制。則仁而不富。二者不可兼。故寧舍富而不可失仁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此承上取民有制句。遂言鄉遂取民之制也。鄉遂者。君所自取於民者也。上下之情易通。故不患其法之弊也。惟患其取之多。什一。則取之得其正矣。無論貢助徹皆可行也。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此因上言鄉遂取民之制。遂言都鄙取民之制也。都鄙者。卿大夫之有世祿采邑者。所取於民者

也。非惟患所取之多也。尤患其法之弊。故必用助然後得其平也。使滕不行世祿。則助不助無大損益也。世祿。滕固行之。安可以不用助。豈謂周人百畝而徹。不用助乎。試觀大田之詩。周人世祿詩也。而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徹則通力合作。計畝均分。安得有所謂公田者。惟助爲有公田耳。然則雖周之世祿。亦未嘗不用助也。大抵龍子之言。卽爲世祿而發。故引之以見都鄙之當用助也。○朱子集註云。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余按謂鄉遂十夫有溝。是也。謂用貢法則不合。謂都鄙用助法。是也。謂通力而作。計畝而分。則混助於徹。余欲易其文云。鄉遂用徹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都鄙用助法。中百畝爲公田。外八區爲私田。庶爲分明易曉。說已詳見經界通考中。玆不悉贅也。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取民有制則民有恒心矣。夫然後可以教。故繼之以庠序學校之制也。然則何以教之。人倫而已。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豈惟不至放辟邪侈以陷於罪。將見孝友睦婣任恤皆相習而成俗。雖唐虞之教亦如是而已矣。此與上恒產恒心之文正相呼應。至於此。然後知民事果不可以緩也。唐宋以後。世俗惟尙詞章。雖立學舍。不以人倫教之。故小民不相親。三代以上不如是也。○民事以下數十言。以取民有制句爲要領。夏后以下數言。以其實皆什一句爲要領。龍

子以下數十言。以雖周亦助句爲要領。設爲庠序以下十餘言。以人倫二句爲要領。學者不可以不細玩其文義也。

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此勉滕文公語。通結上文數段之意。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井地。卽助法也。孟子之告文公凡三事。曰什一。曰助法。曰教民。此獨問井地者。什一教民皆易行者。舉而措之耳。惟助法須經畫得宜。故使畢戰專主其事而問其詳於孟子也。井地采邑之法。所以養卿大夫士者。故言井地必及穀祿。分田卽井地事也。制祿卽穀祿事也。二事相爲表裏。井地均卽穀祿平矣。故合而言之。

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君子。承上制祿而言之也。野人。承上分田而言之也。君子野人不可偏廢。故助法不可以不行也。九一而助。治野之政也。國中什一使自賦。因治野而連及之也。不言行何法者。但取之以什一。民卽得其所矣。不拘拘於貢助徹也。圭田五十畝。制祿之餘政也。餘夫二十五畝。分田之餘政也。至

是而君子與野人皆無憾矣。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此因上國中什一之文。遂言鄉遂之政也。鄉卽齊語所稱士鄉十五之鄉。鄉田同井者。每夫授田百畝。與井地之田同也。相友。相助。相扶持者。卽所謂小民親於下也。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此承上九一而助之文。詳言都鄙之法也。古者百步爲一畝。三百步爲一里。方里則每面皆三百步。以開方法分爲九區。則每區皆百畝。形如井字。故謂之方里而井也。同養公田。所謂助也。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教野人使知有上下之分也。○此答井地之問。乃治都鄙之政。然國中什一。鄉田同井者。鄉遂之制。百姓親睦。先公後私者。教民之方。其事相因。其理相通。故其言亦連而及之也。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此結上文之意。略者。其大綱。潤澤者。其細目也。操其大綱。隨時隨地而變通之。三代之政無不可行於後世者矣。○孟子七篇。其文多矣。故今錄中止擇要者載之。獨此章乃治國安民之大節。而向來說者多未分明。不能盡孟子之意。故今全錄其文。而於先儒之所未及言者補而解之。使與經界通考之言互相發明。或於讀孟子書者不無小補云。

〔附錄〕孟子之滕館於上宮。

按梁惠王下篇孟子答滕文公之問凡三章皆尋常問答之言非若爲國章言分田制祿者可比故於此章文備載而詳釋之而其餘皆不載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公曰將見孟子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公曰諾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曰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並同上）

按梁惠王一篇凡與時君問答之言皆以時之先後次之則是至滕至魯皆孟子晚年事也兼金章以在齊爲前日在宋薛爲今日則是至宋至薛亦在孟子去齊後也滕文章孟子在宋滕定章孟子在鄒皆滕文未卽位時事則是孟子去齊之後先至宋而後歸鄒而後至滕也故今以宋鄒滕魯爲次而並次之於去齊之後○孟子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此一語雖結此章之事而實總結通篇之文言歷說時君而無所遇者皆天而已矣正與公孫丑篇答充虞語謂天未欲平治天下之意略同故以此章殿此篇也

雜紀

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孟子。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予何爲不受。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孟子。

按此二章取兩國或三國之事比而述之。固非可專係之於一時也。故幷附紀於後。又按季任之交在儲子前。則是至任在至齊前也。齊稱前日而宋薛稱今日。則是至宋薛在至齊後也。然則孟子去齊之後先至宋薛然後至滕矣。故滕文章稱過宋而見孟子也。去宋薛後蓋嘗歸鄒。鄒魯之閒當在此時。故滕定章稱然友之鄒問於孟子也。故今次兼金章於季任章之後。孟子雖無與任宋薛之君問答之文。然卽此二章求之。孟子游歷之先後亦可概見矣。

〔附通論〕公孫丑問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如此則動心否乎。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敢問何謂浩然之氣。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

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何謂知言。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

〔附通論〕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并同上。

孟子自言距楊墨。公都子云。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孟子之闢楊墨何在乎。爲我章嘗斥楊墨矣。然是泛論其失耳。夷之章嘗抉墨氏之蔽矣。然是

開導其來歸者耳。不得遂以此爲好辯。卽以此爲好辯。亦僅兩章耳。至逃墨章爲辨楊墨者言。尤與距楊墨無涉也。孟子之闢楊墨。因以得好辯之名者。果何在乎。曰。知楊墨則知孟子之闢楊墨矣。蓋世之所謂楊墨者名焉而已。不知夫不明稱爲楊墨者。其爲楊墨正多也。漢人之所謂道德名法。卽楊氏也。所謂農家。卽墨氏也。何者。楊氏之學主於自爲而無所事。故言淸淨。言自然。而以堯舜禹湯文武之安民撥亂者爲多事。爲擾民。以儒者之崇堯舜也。則言黃帝以絀堯舜。以儒者之尊孔子也。則言老子以絀孔子。然則道家之所謂黃老者。卽楊氏也。故楊子書稱楊子學於老子。老子謂楊子。而睢睢而盱盱。而誰與居也。其後寬柔之弊。流爲慘刻。於是乎有名家之學。而申不害主之。有法家之學。而韓非主之。然則所謂名法者亦楊氏也。故韓非書有喩老釋老。而史記以老莊與申韓同傳也。然則道德名法。卽楊氏之分支也。農家卽墨氏之別派也。墨氏之學重農節用。故其後或別而爲農家耳。是以史記六術。道德儒墨。名法陰陽。而無楊氏。漢書九流。儒道名法陰陽墨農雜家小說。而亦無楊氏。不然。楊氏之學盛行於戰國。甚於墨氏。何以其書不傳於後。而班馬皆不知有此一家學乎。由是言之。孟子書中凡所辯者多楊墨之說。不必其明言楊墨也。是故性之猶杞柳。猶湍水。生之謂性。食色之爲性。皆楊氏之說也。舜之臣堯。禹之德衰。湯武之放伐爲弒君。皆楊氏之說也。許行所謂並耕。白圭所謂二十取一。皆墨氏之說也。不寧惟是。卽傳食之爲泰。不耕而食之爲素餐。亦皆爲墨氏之說之所誤者也。然則孟子之所辯者大半皆爲楊墨。

故人謂孟子好辯。而孟子自言爲距楊墨也。自漢以來儒者皆知楊墨之爲異端。而不細考楊墨之說。往往反采其言以釋六經。以故其論多雜入於楊墨。而釋氏亦往往采楊墨之意以爲言。由是楊墨之言盛行於世。而人莫知其爲楊墨也。故因論孟子之闢楊墨而備論之。

唐韓子原道篇敍道統之傳云。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子。而無一語及他人者。自宋以來儒者。則以顏曾思孟並稱。且於孟子時若有所不滿焉者。余按孔子以後。能發明二帝三王之道者。孟子一人而已。唯顏子或可與相埒。其餘未見有可抗行者也。何以言之。楊墨橫行。聖人之道微矣。幸有孟子辭而闢之。而後之學者咸知尊孔子而黜異端。然當兩漢魏晉之間。老莊刑名讖緯之術。猶分馳於天下。幾奪聖人之道而據其上。其後雖漸衰微。而學者尚多浸淫出入於楊墨之說而不自知。其甚者。至以佛氏之教。與堯舜孔子之道等量而齊觀。然則向無孟子。聖人之道必不能自伸於楊墨佛氏盛行之日。而堯之北面朝舜。禹之德衰傳啓。湯武之放伐之爲篡弒。人必皆信以爲實然。其敝也。將以仁義爲強人之物。刑名爲治國之方。王政日湮而封建井田之制悉泯。由是言之。孟子一書。豈非三代以下之所斷不可無者哉。蓋嘗論之。孟子之於孔子。猶周公之於文武也。文武雖聖人。無周公以繼之。則太平之治不興。孔子雖聖人。無孟子以承之。則聖道之詳不著。故有文武不可無周公。有孔子不可無孟子。是以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又謂求孔子之道。當自孟子始。誠然非虛語也。乃後人疑孟非孟者頗多。雖有二三大儒尊崇孟子。然

好求聖道於精微杳冥之地。故見戴記費隱。誠明。無聲無臭之言。以爲道之極致。而於孟子推闡王政聖學之切於實用者。反視以爲尋常。是以余於洙泗餘錄之後。條記孟子事實。以承孔子之後。夫亦韓子之志也夫。

樂正子 附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然則奚爲喜而不寐。曰其爲人也好善。好善足乎。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孟子。

按孟子好善之論。可謂盡爲政之要。何者。一國之事多端。一國之民不可計數。爲政者雖強。雖有智慮。雖多聞識。必不能一一而察之。而知之。而興革之。故惟好善爲要。好善則一國之人莫非助予之致治者。所患者。自以爲強。自以爲有智慮。自以爲多聞識。善言無自而入於耳。一人之才必不能勝國事之繁賾。而政遂不得其宜耳。故易曰。井收勿幕。有孚元吉。夫惟好善。是以人得各盡其言。各效其能。無他道也。余初莅羅源任三日。下學講書。命諸生黃文治講孟子此章。由是一縣之人皆知余意所在。多有以善言告余者。以故政事幸無大失。歸里之時。文治以詩送余行。內有云。春風坐諸生。命講樂正克。好善天下優。微言括治術。信乎孟子之言之可以終身行之而不盡也。

〔附錄〕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樂正子見孟子。孟子曰。子亦來見我乎。曰。先生何爲出此言也。曰。子

來幾日矣。曰。昔者。曰。昔者則我出此言也。不亦宜乎。曰。舍館未定。曰。子聞之也。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乎。曰。克有罪。○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之從於子敖來。徒餔啜也。我不意子學古之道而以餔啜也。

按樂正子之從王驩。非求其繫援也。驩本有慨慕清流之意。是以弔滕之役朝暮見焉。與樂正子偕行。意亦如是。在樂正子亦不過爲省道路之費。遂失於不自重耳。故孟子以徒餔啜責之。何者。驩之所以重樂正子者。以其學古之道也。樂正子遂從驩之齊。是以古之道餔啜也。然此事當在樂正子少年貧困之時。若已仕於魯。必無由私行至齊。亦斷不肯爲此區區者而從驩行也。此賢人之小過。不足以掩大德。故附錄於此。

〔附論〕浩生不害問曰。樂正子何人也。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何謂善。何謂信。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並同上

萬章附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孟子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

與子。○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同上。

按堯舜禹之授受。乃聖人之爲天下得人。天下之大事也。亦天下之大義也。戰國之時。邪說並作。遂致聖人之心不白於後世。幸有孟子辨之。後人猶得以知其眞。然非章有以啓之。孟子之論。亦無由而發也。章之有功於世道人心者大矣。至章所問伊尹孔子之事。亦皆足正世俗之誣。然不可悉載。擇其最大者載之。

公孫丑附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己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己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問矣夫。高叟之爲詩也。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爲朞之喪猶愈於已乎。孟子曰。是猶或紾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而弗爲者也。孟子。

按小弁以怨爲仁。凱風又以不怨爲孝。欲短喪則雖甚不愈於已。欲終之而不得。則雖加一日愈於已。何以如是也。此皆人子之至情而已。親之過小。則人子不忍怨。親之過大。則人子不忍不怨。能終喪。則減一日卽爲忍。不得終喪。則加一日亦足見其不忍。禮固本於人情者也。故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於此可見聖賢持論之無所偏。非析義至精者。烏能如是。論語文多渾厚。得孟子七篇爲之暢其義。而孔子之道益著。然非丑爲之啓其端。孟子之論亦無從而發也。然則丑之功。亦不亞於萬章矣。○按公孫與萬章。七篇之中問答甚多。不可枚舉。姑錄其最要者各二則。以見大凡。前二事乃帝王之大法。後二事則人子之至情。舉一二。可以例推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岐孟子題詞云。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問答。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余按謂孟子一書爲公孫丑萬章所纂述者。近是。謂孟子與之同撰。或孟子所自撰。則非也。孟子七篇之文。往往有可議者。如禹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之屬。皆於事理未合。果孟子所自著。不應疎略如是。一也。七篇中。稱時君皆舉其謚。如梁惠王。襄王。齊宣王。魯平公。鄒穆公皆然。乃至滕文公之年少亦如是。其人未必皆先孟子而卒。何以皆稱其謚。二也。七篇中於孟子門人多以子稱之。如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徐子。陳子皆然。不稱子者無幾。果孟子所自著。恐未必自稱其門人皆曰子。三也。細玩此書。蓋孟子之門人萬

章公孫丑等所追述。故二子問答之言在七篇中爲最多。而二子在書中亦皆不以子稱也。今正之。

按孟子門人尙多。然多無事蹟可紀。獨樂正子孟子屢稱之。又嘗薦孟子於魯平公。至於問答之言。則萬章公孫丑爲多。故說者以此書爲二子所撰述。史記雖但稱萬章。然旣云之徒。則固已括之矣。蓋孟子之見尊信於當時。樂正子或不爲無功。而其言之傳於後世。則二子實有微勞焉。是皆不可沒也。故附次於孟子之後。

孟子弟子稱子者三人。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

按樂正子之賢。見於答公孫丑浩生不害之問。不待言矣。公都子好辯性善之問。其所關者亦鉅。飲湯飲水之答。其所得者亦深。卽屋廬子之得閒。亦留心學問者。皆高第弟子也。

孟子弟子稱名者三人。萬章。公孫丑。充虞。

萬章公孫丑問答之多。著述之功。前已備述之矣。充虞問答雖少。然去齊之問。見孟子救世之苦心。止嬴之問。見人子愛親之至情。亦卓卓不羣者。意其人亦高第弟子也。

孟子弟子或稱子或稱名者二人。陳臻亦稱陳子。徐辟亦稱徐子。

此二人在七篇中表見殊少。然何如則仕之問。乃聖賢去就之大節。兼金之問。亦因以見辭受之不苟。蓋皆樂正萬章諸人之次也。

不知果爲孟子弟子與否者四人。陳代。彭更。咸邱蒙。桃應。

此四人集註皆以爲孟子弟子。然皆止有一問。他無所見。未敢決其必爲弟子也。故附次於諸弟子之後。

孟子七篇源流考

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包羅天地。揆敍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趙岐孟子題詞。

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正。此似外四篇之名。文字似有訛誤。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眞。後世依倣而託之者也。同上。

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同上。

按。漢書劉歆九種。孟子有十一卷。則四篇固已合於七篇矣。趙氏乃獨能分別其眞僞而去取之。以故孟子一書。純潔如一。其功大矣。故今特表之。惟謂孟子恥沒世而無聞。自撰此書。尙未盡合。閱者不以噎廢食可也。

附韓文公稱述孟子三則

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

孟某。某之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揚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原道。

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至今學者尙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者。爲此也。與孟尙書書。自孔子沒。羣弟子莫不有書。獨孟某氏之傳得其宗。故吾少而樂觀焉。太原王塤示予所爲文。好舉孟子之所道者。與之言。信悅孟子而屢贊其文辭。夫沿河而下。苟不止。雖有遲疾。必至於海。如不得其道也。雖疾不止。終莫幸而至焉。故學者必愼其所道。道於楊墨老莊佛之學。而欲之聖人之道。猶航斷港絕潢以望至於海也。故求觀聖人之道。必自孟子始。送王塤秀才序。

按孟子在戰國時。人視之與諸子等耳。漢興。始立於學官。然亦不久遂廢。人亦不過以傳記視之耳。自韓子出。極力推崇孟子。其書始大著於世。至宋諸儒。遂以此七篇與諸經論語並重。皆自韓子之發之也。非孟子則孔子之道不詳。非韓子則孟子之書不著。故今附錄此三則於孟子事實錄之後。以特表其所由。

論孟子性善之旨

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又曰惟上知與下愚不移。孟子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又曰。

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孔孟之論性者如此。至荀子始有性惡之說。楊子始有善惡混之說。遂唐韓子乃合而折其衷。謂人性有三品。善與惡皆有之。孟子之與荀揚皆得其一而失其二。及宋程朱又分而異其名。謂有理義之性。有氣質之性。孔子所謂相近。兼氣質而言之。孟子則專以理義言性。故謂之善也。余謂人之性一而已矣。皆本理義。兼氣質而成。不容分以爲二。孟子之所謂性。卽孔子之所謂性。但孟子之時異端並出。皆以性爲不善。故孟子以性善之說辭而闢之。非與孔子爲兩義也。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又曰。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性果純乎理義。又何忍焉。孟子之於性。何嘗不兼氣質而言之乎。蓋孟子所謂性善。特統言之。若析言之。則善之中亦有深淺醇漓之分焉。非兼氣質而言。遂不得爲善也。故傳曰。純粹至善者也。記曰。在止於至善。夫善則善耳。何以又云至善。是知但言善者。猶未底乎純也。故性雖同一善。而不能無異焉。豈惟三品。蓋十品有不能盡者。然謂之爲惡則不可。譬之人參性補。肉桂之性能煖下焦。然此二物佳者殊不多得。謂其力有厚薄則有之矣。若謂人參性瀉。肉桂性寒。則無是理也。由是言之。孟子謂性爲善。誠然無可疑者。韓子不必駁。而程子亦不必曲爲解也。至於越椒食我之生。預知其當滅宗。此自好事者附會之詞耳。春秋傳中。此類甚多。陳敬仲之生也。預知其必有齊。叔孫豹之生也。預知其爲豎牛所亂。亦將盡以爲實事乎。況食我初未嘗爲惡。但以國亂無政。大臣黷貨。而祁盈秉正嫉邪。不容於時。遂至食我爲所累耳。據

此遂謂食我性惡誤矣。據此以駁孟子性善之論。則尤誤之甚也。大抵韓子程子之論。其於性皆實有所見。而措語皆不能無疵。謂有理義之性。有氣質之性。何若謂有性之理義。有性之氣質不分性而二之之爲善也。謂上焉者善。下焉者惡。亦何若孔子以知愚分上下之爲得宜也。學者當取信於孔孟之言。不必以先儒之說爲疑也。至如荀揚之論。則不過務新尙怪。苟求自異。君子所不屑道。亦無庸深辨也。

又按。傳所載羊舌食我之事。甚屬可疑。夏徵舒以宣十年弒陳靈。夏姬之齒長矣。又十年（成公二年）而後嫁巫臣。又三十餘年（襄公六年）而所生之女始嫁。亦異事也已。羊舌職以襄三年卒。其子伯華已爲祁奚所知。嗣父爲中軍尉。而叔向復有弟叔虎。叔熊。叔魚。則叔向之齒亦長矣。故晉語有叔向爲平公傅之文。又十三年（襄公十六年）而平公始立。叔向不應至是始娶。而平公尙幼。（以悼公年計之。平公卽長。亦不過十餘歲。）恐亦不能強之使娶夏姬女也。考其前後。年之相隔頗遠。疑卽叔虎之事。而傳之者異詞。或以爲叔魚。或以爲食我。作書者遂取而兼載之耳。正如鄢陵之戰。韓厥從鄭伯。郤至亦從鄭伯。子產欲毀游氏之廟而中止。一在葬簡公時。一在爲蒐除時也。傳記中如此者甚多。不可枚舉。恐未可盡以爲實也。而母多庶鮮。懲舅氏之語亦大不敬。恐叔向之賢。亦未必肯以此施之於其母也。且祁盈有何罪。祁勝通室。寧當不問。不過晉侯信讒。荀躒納賄。遂至於賈禍耳。觀叔游所言。惡直醜正。實繁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是其意亦不以祁盈爲非也。況食我自祖父以來。與祁氏三

世同官相親相近乃事之常。豈得謂之助亂。季札之戒叔向曰。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何者。君侈而政在家。不必豺狼然後能賈禍也。以叔向之賢。猶幾死於欒盈之難。況盈與食我之庸庸者乎。若以此罪食我。將使人皆疎遠方正之士。夤緣權勢之人。始得免於豺狼之目乎。吾每讀書至此。未嘗不嘆後人莫有肯爲食我辨其誣者。故今因論韓子原性而附辨之。左傳中如此者甚多。惜余老病。不暇一一而辨之也。

讀孟子餘說一則

孟子曰。居（中庸作在）下位而（中庸無此字）不獲於（中庸作乎）上。民不可得而治也（中庸作矣）。獲於（中庸作乎）上有道。不信於（中庸作乎）友。（中庸友上有朋字）弗（中庸作不）獲於（中庸作乎）上矣。信於（中庸作乎）友（中庸作朋友）有道。事親弗悅（中庸作不順乎親）弗信於友矣（中庸作不信乎朋友）。悅親（中庸作順乎親）有道。反（中庸反下有諸字）身不誠。不悅於（中庸作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中庸作乎）身矣。是故（中庸無此二字）誠者。天之道也。思誠（中庸作誠之）者。人之道也（中庸文至此止）。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

此章文又見於中庸。與此大同小異。居之作在。蓋因一時語言之異。如論語之斯。大學之此者然。孟子先名實章亦作居下位。中庸素其位章亦作在下位。是也。友之加朋。文亦可省。然皆無足爲大得失也。惟不順乎親語。未免太重。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豈但不信於友而已。事親弗悅。但不爲親所喜悅耳。措語較有分寸。誠者。理也。德也。故云思誠者。誠之者則以誠爲用字。似欠醇古。孟

子此章原言誠能動人。故由獲上。信友。悅親。遞近而歸本於誠身。然後以至誠未有不動總結之。又以不誠之不動反結之。首尾呼應。章法甚明。中庸采此章文。但欲歸本於誠身以開下文。不思不勉。擇善固執之意。意不在於動人。故删其後兩句。然則是中庸襲孟子。非孟子襲中庸。明矣。至於虛字互異。本不足爲輕重。然獲上。信友。悅親皆指人而言。故皆用於字。明善。誠身則不可用於字。故變文而曰乎。曰其。中庸概用乎字。亦不若孟子之妥適。獲上。信友。悅親。誠身皆已見於上文。故助語用矣字。治民上文無之。用也字爲得之。不獲於上係轉語。故用一而字。反身則不必多一諸字也。是故二字緊承上文。醒出主意。似亦不當删去。細玩此章文義。中庸之不及孟子。顯然可見。若之何先儒猶以爲孟子述中庸之言也。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孟子附記及其他一種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壽製

（本書校對者徐言齡）

G一四八九上